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零二五年八月

不適合提供予美籍人士使用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文翻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基金有關事項應以英文版本內容為準）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2025年8月基金說明書之2025年10月31日補充文件

下文為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25年8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之組成部分，並應參照綜合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補充文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1. 以下更改適用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即時生效：

第A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基金名錄」一節下的第三段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投資經理人可隨時且在毋須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事先通知下，將其投資管理職務轉授予於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符合資格就該等基金行使投資決定權之以下任何實體（各稱「投資經理人」）：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基金名錄」一節下的第八段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在相關信託契約之限制下，HTHK 一般不會就有關該等基金之投資表現造成之損失負責任。除有關基金管理機構及／或其委託人對該等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之責任外，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會對有關該等基金之投資表現造成之損失負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於本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載列之各個機構其或其任何代理或受委託人（或，就 HTHK 及 BEAT 而言，任何由 HTHK 或 BEAT 委託（視乎情況而定）之助理託管人）沒有就適用法律、或任何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令基金單位持有人招致任何損失的情況下，將不會對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除基金管理機構根據本綜合基金說明書發售單位外，「基金名錄」一節載列之各個機構沒有擔當該等單位或相關投資之擔保人或要約人。HTHK 沒有責任或權力作出投資決定，或對任何基金作出投資建議。就其方針之一部份，HTHK 或要求額外資料（如視作必須）。HTHK（包括其受委託人）不會對基金管理機構就該等基金之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任。」

- 「基金名錄」一節下的第十段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組（「OFAC」）發出制裁管制，BEAT 不會參與有關交易及活動或任何以美元為單位的付款。東亞集團已採用一套監察由 OFAC 發出的制裁的方針。就其方針之一部份，BEAT 或要求額外資料（如視作必須）。」

-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下「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的最後一段下已向台灣證券期貨局登記以供在台灣向所有投資人銷售的基金名單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摩根亞洲股票高息基金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

摩根泰國基金

摩根越南機會基金」

第 C 節 – 其他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摩根亞洲增長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基金名錄」一節下的第二段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保管機構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保管機構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

第 C 節 – 其他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基金名錄」一節下的第二段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保管機構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保管機構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

第 C 節 – 其他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摩根越南機會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基金名錄」一節下的第二段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保管機構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保管機構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

第 C 節 – 其他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摩根越南機會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風險」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越南市場風險」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i) 越南市場風險 除於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新興市場風險」外，於越南之投資目前亦面對越南市場存在之風險。這些風險包括當前投資上限所帶來的風險，境外投資者須受制於若干持有量限制；及當前市場機制潛在之轉變可涉及現有之兩個證券交易中心及一個存託機構由一個國家機構轉變為一個商業主導之法律實體。這些因素可致使越南證券市場不流通、交易環境不靈活及不明朗。」

第 D 節 – 稅務附註的更改

- 「(iii) 該等基金的稅務」一節下「印度」分節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印度

此印度稅項簡介只適用於摩根印度基金。就此印度稅項簡介而言，此等基金稱為「該等基金」。就繳納印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非居民之人士，通常只須就源自印度之收入（即在印度收取或視作在印度收取之收入或於印度累計或產生或視作於印度累計或產生之收入）繳納印度稅項。

該等基金透過其保管機構在模里西斯註冊、管理及控制並獲模里西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居留地證書。該等基金因而應被視作模里西斯居民並只須就其源自印度之收入繳納印度稅項，而這應受惠於印度 模里西斯稅務條約（「條約」）之條款，惟須令稅務機關信納有關業務實際上乃從模里西斯管理。模里西斯政府已與印度簽訂一項議定書（尚未生效），以修訂條約，從而遵守經濟合作

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最低標準，這可能潛在影響該等基金的條約優惠。該等基金所賺取之源自印度收入主要包括轉讓印度證券所產生之資本增值、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股息

根據印度稅法，該等基金從投資於印度公司之股票證券賺取之股息收入，以及從投資於印度互惠基金之單位及其他工具所得之收入分派，乃從該等基金繳納稅項。

股息收入根據《1961 年印度所得稅法》（「印度稅法」）第 115AD 條按國內一般稅率 20% 繳稅（另加附加費及特別稅（如適用）），而有關稅項根據該稅率或按適用稅務條約下的調減稅率預扣。該等基金在滿足若干條件下可根據條約第 10 條就股息收入適用 15% 的較低稅率。

利息收入

就證券賺取的利息收入根據印度稅法第 115AD 條須按稅率 20% 繳納印度稅項（另加附加費及特別稅（如適用））。

該等基金在滿足若干條件下可根據條約第 11 條就利息收入適用 7.5% 的較低稅率。

資本增值

轉讓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股票變現的資本增值可獲豁免徵稅，不論出售有關股份的日期為何。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在印度出售上市股票產生的資本增值根據股份的持有期適用差別化的稅務待遇。就持有時間少於 12 個月的股份變現的增值被劃分為短期資本增值（「短期資本增值」），而倘若在購買及出售時均已支付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則其按稅率 20% 徵稅（另加適用的附加費及特別稅）。倘若並未支付證券交易稅，有關增值按較高稅率 30% 徵稅（另加適用的附加費及特別稅）。相反，出售持有時間超過 12 個月的上市股票產生的增值被視為長期資本增值（「長期資本增值」）。就一個財政年度內超過 12.5 萬印度盧比的該等增值的部分按稅率 12.5% 徵稅（另加適用的附加費及特別稅）。此外，倘若並未就賺取的長期資本增值支付證券交易稅，12.5 萬印度盧比的豁免優惠不會提供。

轉讓除股份外的任何財產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根據條約仍繼續獲豁免徵稅，惟須滿足稅務居留地證書及 GAAR 合規等條件。

概不能保證印度 模里西斯稅務條約之任何未來變動或詮釋將不會對該等基金於印度之稅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i) 該等基金的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分節下「資本增值」標題下的第三段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根據 36 號通知，該等基金從買賣有價證券取得的增值須繳納 6% 的增值稅。然而，36 號通知及財稅 [2016]127 號通知（「127 號通知」）就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該等基金）從透過中華通買賣 A 股取得的資本增值提供增值稅豁免。」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對有關其管理之基金之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具誤導成份的事實。

銷售限制

一般資料：有關方面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外任何必須辦理有關手續之司法管轄區發售第 A、B 及 C 節所列明之基金（「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單位或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詳情請聯絡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的基金管理機構。故此，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提呈發售建議或招攬屬不獲認可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建議或招攬即屬違法者，則此等基金說明書均不得構成有關發售建議或招攬。

美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並未根據美國（「美國」）《證券法》(Securities Act)(經修訂)（「該法令」）或在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法律之任何類似或相近條文註冊。單位不可向任何美國人士 (US person) 發售或銷售，惟獲基金管理機構絕對酌情給予之豁免則除外。就此而言，美國人士是指具有按照該法令，或按照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在其關於遵守若干掉期規則 (經修訂) 的說明指引及政策聲明內設立之指引，或按照以下列明之《美國國內稅收法》(「IRC」)，或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法 (根據下文第 1 至 4 段所述)，或具有若干美國擁有人的非美國實體 (根據下文第 5 段所述) 紿予美國人士的定義之人士：

1.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指屬於美國公民或居於美國之外國人的個別人士。一般來說，就此而言，「居於美國之外國人」的定義包括以下任何個別人士：(i) 持有美國公民及移民局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發出的外國人登記卡（「綠卡」）或 (ii) 通過「實質居留」測試。要通過「實質居留」測試，一般就任何曆年而言：(i) 個別人士須於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最少 31 日及 (ii) 該名人士於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加對上一年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的三分之一，再加對上兩年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的六分之一後三者的總和，須相等於或超過 183 日；
2. 企業、作為企業應課稅的實體，或在美國或美國的任何州份或政治分區（包括哥倫比亞特區）設立或組成或根據當地法律設立或組成的合夥企業（根據財政部規則不被視為美國人士的合夥企業除外）；
3. 不論收入來源但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
4. 美國境內法院能對其行政行使主要監管及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絕大部分決定的信託，或於 1996 年 8 月 20 日已經存在而於 1996 年 8 月 19 日被視為國內信託的若干選定信託；或
5. 擁有一個或多個「控權人士」的外國被動非金融機構（「被動 NFFE」）(符合美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訂立與 IRC 第 1471 至 1474 節所載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令》(「FATCA」) 有關之任何跨政府協議（「IGA」）之定義) 為美國人士（如上文第 1 段所述）。一般而言，被動 NFFE 是不屬「公開交易企業」，亦不屬「主動 NFFE」(符合適當 IGA 之定義) 的非美國及非金融機構實體。

英國：由於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為不受規管集體投資計劃，其推廣受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38 及第 240 條所限制，故此，此等基金說明書不得於英國全面派發、從英國全面派發或全面派發到英國。當此等基金說明書於英國全面派發、從英國全面派發或全面派發到英國時，僅擬派發予投資專業人士、高資產公司、合夥商號、協會或信託，及上述任何一方的投資人員（各自符合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 年法令的定義）、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以電子形式接收此等基金說明書的人士、於英國以外以非電子形式接收此等基金說明書的人士，及可合法向其傳達此等基金說明書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其他人士可按照此等基金說明書行事或依賴此等基金說明書。於英國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從英國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或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到英國的人士，必須在合法的情況下如此行事。

新加坡：若干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受限制基金」) 已被納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事務法》(「證券法」) 第 305 條於新加坡進行受限發售而維持的受限制計畫名單，而此受限制基金名單可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網頁 <https://eservices.mas.gov.sg/cisnetportal/jsp/list.jsp> 取得。

受限制基金的單位乃「經訂明資本市場產品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2018 年證券及期貨 (資本市場產品) 規則》) 及指定投資產品 (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 SFA 04-N12：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 FAA-N16：有關推薦投資產品的通知)。

此等受限制基金並無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或認可，亦不得向新加坡零售公眾人士發售受限制基金單位。發售各受限制基金的單位需根據及倚賴證券法第 304 條及 / 或 305 條進行。

此等基金說明書及任何其他有關此項受限制提呈發售或銷售受限制基金所發行的文件或材料並非證券法所定義的章程，亦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章程。就此，證券法下有關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閣下應先審閱此等基金說明書，再仔細考慮是項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除 (a) 根據證券法第 304 條向機構投資者 (按證券法第 4A 條所界定，「新加坡機構投資者」)；(b) 遵照證券法第 305 條所訂條件而向證券法第 305(1) 條所指有關人士或第 305(2) 條所指任何人士 (各稱為「有關投資者」)；或 (c) 遵照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而向該等條件所指其他人士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播或分發此等基金說明書及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受限制基金的文件或材料或根據此等基金說明書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單位。

如單位最初乃由：

- (a) 新加坡機構投資者根據證券法第 304 條認購或購買，則單位隨後只可轉讓予另一名新加坡機構投資者；及
- (b) 有關投資者根據證券法第 305 條認購或購買，則單位隨後只可轉讓予新加坡機構投資者或另一名有關投資者。

此外，以下有關人士 (按證券法第 305(5) 條所界定) 如根據證券法第 305 條認購或購買受限制基金的單位：

- (i)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而全部股本乃由一名或多名身為受信投資者 (按證券法第 4A 條所界定) 的個別人士擁有的法團 (本身並非受信投資者)；或
- (ii)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項目，而每名信託受益人均身為受信投資者的個別人士的信託 (其受託人並非受信投資者)，

該法團的證券 (按證券法第 2 (1) 條所界定) 或該等受益人之權利及權益 (不論如何描述) 不得在該法團或該信託已根據證券法第 305 條提出要約購入單位之日期後六個月內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新加坡機構投資者或向證券法第 305(5) 條所界定之有關人士，或向來自證券法第 275(1A) 條或第 305A(3)(i)(B) 條所述之要約之任何人士轉讓；
- (2) 並無或並不會為轉讓支付代價；
- (3) 轉讓乃因法律的施行而進行；
- (4) 於證券法第 305A(5) 條所列明；或
- (5) 《新加坡 2005 年證券及期貨 (投資要約) (集體投資計劃) 規則》第 36A 條所列明。

投資者亦應額外注意，除受限制基金外，其他於此等基金說明書所提述的基金，並不可供新加坡投資者申購，而對該等其他基金的提述並不是亦不得構成該等其他基金的單位於新加坡的發售。

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如欲索取該等受限制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及年度報告副本，應與有關分銷商聯絡索取該等資料。

模里西斯：此等基金說明書不可於模里西斯派發，亦不得向模里西斯之居民發售或轉讓單位，除非取得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批准。

英屬維京群島：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此等基金說明書及謹此提呈發售的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及法規認可或註冊。除非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此等基金說明書及單位不需英屬維京群島之主管機構認可或與之註冊，否則單位不可在英屬維京群島提呈發售或銷售。

澳洲：此乃申請第 A、B 及 C 節所列明之基金（「該等基金」）之權益的要約，並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代表該等基金作出。根據澳洲證監會 Class Order 03/1103，就 JPMFAL 於澳洲提供金融服務而言，JPMFAL 獲豁免遵守《2001 年公司法（聯邦法案）》（公司法）下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的規定。JPMFAL 根據香港法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而有關法律與澳洲法律不同。JPMFAL 對在澳洲派發的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負責。

該等基金的配售代理人是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JPMAM (Aus)」）。JPMAM (Aus) 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號碼為 376919。

此等基金說明書並非符合《2001 年公司法（聯邦法案）》（公司法）所定義的揭露文件或產品揭露聲明。此等基金說明書所作揭露之水平可能不及該等文件所揭露者，且並未及毋須向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呈報。投資於該等基金涉及重大風險，其中包括延遲還款，以及損失收益及所投資的資本。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一節，了解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

該等基金及 JPMFAL 或其各自之董事、僱員、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特定人士」）概不就投資於該等基金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亦不保證該等基金之表現或將達致任何投資目標、償還資本或任何特定回報率。投資於該等基金並非向特定人士作出存款，亦非特定人士的債務承擔，且概不獲特定人士擔保。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提呈發售及發行該等基金的權益須受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JPMFAL 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截至此等基金說明書日期（或本文所載有關其他日期）均屬準確。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無論何時派發）均不應構成該等基金的事務自有關日期起並無發生變動的推斷。

特定人士對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陳述。特定人士對該等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以任何方式因此等基金說明書（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任何錯誤或遺漏或任何特定人士就此等基金說明書作出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通訊）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責任。

並非投資或稅務意見

此等基金說明書僅供參閱，不擬作為且並不構成 JPMFAL 或任何其他特定人士就投資於該等基金所作推介，亦不構成投資於該等基金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基礎。此等基金說明書內之資料僅為一般資料，並未計及任何人士的投資目標、財務及／或稅務狀況或需要，且可能並未包含準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所需的所有資料。

因此，各準投資者於投資該等基金前應自行就投資展開調查及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審閱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述文件）並在計及準投資者的目標、財務狀況及需要後考慮投資是否適當。敬請各準投資者在就該等基金作出任何決定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財務及稅務意見。

派發

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述發售僅向作為公司法定義的「批發客戶」的澳洲居民作出。此等基金說明書不應構成在根據此等基金說明書發售權益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權益，或向根據此等基金說明書發售權益屬違法的任何人士發售權益。所發售的權益並未經澳洲證監會批准或否決，澳洲證監會、證監會（該等基金於香港的監管及監督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並無確認此等基金說明書的準確性或充分性，證監會、澳洲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亦無意就此作出確認。所發售的權益將不會根據公司法在澳洲註冊。任何權益在澳洲將不存在公開市場。

透過投資於該等基金，各準投資者須準備承受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投資於該等基金的經濟風險。準投資者應具備財務實力及意願接受投資於該等基金所存在的常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其全部投資或權益缺乏流動性的風險），並應就是否適合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權益諮詢其財務顧問。

隱私及反洗錢

隱私

配售代理人收集個人資料以處理準投資者的申請、管理其投資及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倘準投資者並未向配售代理人提供其相關個人資料，配售代理人將無法開展上述工作。

隱私法律適用於配售代理人處理個人資料，其將根據其隱私政策收集、使用及揭露個人資料，包括以下事項的詳情：

- 配售代理人收集及持有個人資料的類型；
- 配售代理人收集及持有個人資料的方式；
- 配售代理人收集、持有、使用及揭露個人資料的目的；
- 獲取配售代理人持有之關於投資者的個人資料的方式及尋求更改有關資料的方式（注意存在某些例外情況）；
- 就違反澳洲隱私原則（APP）或違反對配售代理人具有約束力的經註冊APP守則（如有）投訴的方式，以及配售代理人處理有關投訴的方式；及
- 配售代理人是否有可能向海外接收者揭露個人資料，及如屬可能，有關接收者可能位於的國家（倘列明該等國家對其而言實際可行）。

配售代理人亦可能向該等基金的提供服務機構，包括行政管理人、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關聯法團（「提供服務機構」）提供個人資料，此舉可能要求將有關資料轉交位於澳洲境外的實體，而該等實體所處地區的法律保障水平可能不及澳洲法律所賦予者。配售代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可能使用所收集的有關該等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向其就其他產品作出通知。

配售代理人隱私政策載於其網站 www.jpmorgan.com/au/am/，投資者亦可聯絡配售代理人免費索取。

稅務

請注意，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稅務資料可能不適用於澳洲投資者。配售代理人並無提供任何稅務或監管意見。配售代理人、該等基金或其各自之董事、僱員、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並未且將不會就投資於該等基金提供稅務意見。因此，各準投資者在就該等基金作出任何決定前，須尋求獨立稅務意見。

查詢

JPMAM (Aus) 作為配售代理人將可就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與準投資者進行討論，並可在澳洲回答有關該等基金的問題，惟須可取得回覆所需資料或可在並無不合理行動或費用的情況下取得有關資料。

準投資者應向以下公司作出查詢：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Level 31, 101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電話 : 03 9633 4000

jpmorgan.funds.au@jpmorgan.com

此等基金說明書須隨附有關基金最近期之年度報告，以及(如較後)最近期之半年度報告，方獲認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該等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取適用者)將構成此等基金說明書之一部分。

單位將只根據此等基金說明書、該等年度報告及該等半年度報告所載之資料發售。由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或所作之陳述均須被視為未獲授權，因此不得予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任何文件之派發及任何單位之發售、發行或銷售，並不構成一項表示任何有關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文件刊發日期以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之聲明。

此等基金說明書所提述之「澳幣」及「AU\$」之標誌乃指澳洲貨幣，所提述之「加元」及「CA\$」之標誌乃指加拿大貨幣，所提述之「中國人民幣」及「RMB」之標誌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貨幣，所提述之「歐元」及「EUR」之標誌乃指參與經濟及貨幣聯盟(定義見歐洲聯盟法例)之多個歐盟成員國所採納之官方單一歐洲貨幣，所提述之「美元」及「US\$」之標誌乃指美國貨幣，所提述之「港元」及「HK\$」之標誌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貨幣，所提述之「日圓」乃指日本貨幣，所提述之「紐元」及「NZ\$」之標誌乃指紐西蘭貨幣，所提述之「新加坡元」及「SG\$」之標誌乃指新加坡貨幣，而所提述之「英鎊」及「GBP」之標誌乃指英國貨幣。

除非在此等基金說明書內另有規定，否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相關信託契約所定義的詞彙在用於有關基金說明書時應具有相同涵義，而單數之詞彙將被視為包括複數及反之亦然。

閣下如對此等基金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財務顧問。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此等基金說明書之全部內容，亦應就以下事宜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i) 在其所屬國家內就申購、購買、持有、轉換、買回或發售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單位的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ii) 在其所屬國家內就申購、購買、持有、轉換、買回或發售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單位須遵從之任何外匯限制；(iii) 就申購、購買、持有、轉換、買回或發售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單位所涉及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iv) 該等活動之任何其他後果。

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各稱為「印度基金」，統稱為「該等印度基金」)乃根據模里西斯之法律註冊成立。各印度基金持有由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模里西斯《2007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07)所發出的第一類環球營業執照。每一執照以為期一年之基礎逐年授予。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預期各印度基金之執照將定期獲得續期，並會作出能令該等印度基金符合續期資格的事務。然而，概不保證有關執照將因而獲得續期。倘執照並未獲得續期，有關該等印度基金將可能需要清算。

該等印度基金為獲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認可運作的集體投資計劃，並因而根據模里西斯《2005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2005)及相關法例歸類為環球計劃。該等印度基金之單位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並歸類為根據模里西斯《2005年證券法》所定義之申報發行人。

務須明白，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於給予該項認可時，並無就該等印度基金之財政穩健情況或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準確性作出保證。倘該等印度基金失效，投資者將不受模里西斯任何法定賠償安排所保障。

目 錄

	頁次
第 A 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	1
引言	1
基金名錄	1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3
納入 ESG	3
貨幣對沖級別	3
投資限制及指引	3
借款及槓桿	10
滬港通及深港通	11
風險	12
單位級別	24
貨幣對沖級別	25
收益分派政策	26
評價基礎	26
波動定價	27
買賣	27
申購	28
單位之發行	28
申請手續	28
身份證明 – 反洗錢	29
買回	29
單位之買回	29
買回手續	30
暫停買回	31
轉換	31
收費、開支及責任	32
首次申購費及買回費用	32
管理費	33
保管機構費用	33
其他責任	33
利益衝突	34
交叉交易	35
稅務	35
報告及帳目	35
一般資料	36
價格資料	36
信託契約	36
可供查閱之文件	36
模里西斯法律	36
聯名持有人	36
證明書	36

單位之轉讓及單位之轉遞	36
註銷單位	37
通告及單位持有人會議	37
該等基金存續期	37
該等基金之合併	37
保管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的賠償保證、退任及罷免	37
投訴及查詢之處理	38
流動性風險管理	38
投資者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	39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40
附錄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基金詳情	42
摩根東協基金	42
摩根亞洲股票高息基金	43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46
摩根印度基金	48
摩根日本 (日圓) 基金	50
摩根南韓基金	51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52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54
摩根泰國基金	56
第 B 節 – 債券和貨幣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58
第 C 節 – 其他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59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59
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	65
摩根越南機會基金	73
第 D 節 – 稅務附註	79
(i) 一般事項	79
(ii)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79
香港	79
中國	79
台灣	80
英國	80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81
(iii) 該等基金的稅務	81
香港	81
印度	81
日本	82
大韓民國	83
中國	84
泰國	85
越南	85
其他司法管轄區	86
(iv)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	86
(a) 香港註冊之該等基金	86

(b) 模里西斯註冊之該等基金	87
(v) 共同申報標準	88
(a) 香港註冊之該等基金	88
(b) 模里西斯註冊之該等基金	88
第 E 節 – 基金 / 級別之名稱	89
第 F 節 – 擔保品政策	90

第 A 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

引言

第 A 節綜合基金說明書的主要內容載有一般條文，適用於第 A 節附錄一內的每檔基金（個別為一檔「基金」，而統稱為「該等基金」）。每檔基金的特定詳情於附錄一的有關章節有所說明。第 A 節綜合基金說明書的主要內容中的若干條文亦適用於第 B 節及第 C 節之該等基金。

綜合基金說明書，連同其附錄，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批准可不時予以修訂。該等基金為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各自的信託契約（可不時予以修訂）（個別為一份「信託契約」，而統稱為「該等信託契約」）而成立，並受香港或模里西斯（視乎情況而定）的法律所管轄。每檔基金的管轄法律及信託契約的日期於附錄一的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申購或購買該等基金單位的要約或邀請受證監會監管，及該等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為或視為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非對該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該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級別的投資者。

基金名錄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該等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並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受證監會監管。該等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管理，其為摩根大通集團公司的一部分。

該等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即「投資經理人」），而投資經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經理人可隨時且在毋須向單位持有人作出通知下將其投資管理職務委由予於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符合資格就該等基金行使投資決定權的以下任何實體（各稱「次經理人」）：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倘若上述次經理人名單有新增或移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事先取得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之核准（如適用），並將於至少一個月前通知基金持有人。有關次經理人之詳細資訊載於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內；負責某檔基金之次經理人最新資訊可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索取。

就某些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人已委任投資顧問以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予投資經理人。該等委任已載於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之有關章節。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管理機構將從準投資者收取認購單位的申請、處理買回要求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查詢，以及向該等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基金的資料。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某些於香港成立之基金（根據附錄一內有關章節所述）之保管機構，該公司乃於 1974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78 (1) 條註冊的信託公司及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的核准受託人。其亦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法定指引註冊，以遵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7 (3) 條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SPM」）的「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TB-1）單元。信託管理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 牌照。

在信託契約之限制下，HTHK 一般不會就有關該等基金之投資表現造成之損失負責任。除有關基金管理機構及 / 或其委託人對該等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之責任外，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會對有關該等基金之投資表現造成之損失負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於本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載列之各個機構其或其任何代理或受委託人 (或，就 HTHK 及 BEAT 而言，任何由 HTHK 或 BEAT 委託 (視乎情況而定) 之助理託管人) 沒有就適用法律、或任何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令基金單位持有人招致任何損失的情況下，將不會對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除基金管理機構根據本綜合基金說明書發售單位外，「基金名錄」一節載列之各個機構沒有擔當該等單位或相關投資之擔保人或要約人。HTHK 沒有責任或權力作出投資決定，或對任何基金作出投資建議。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組 (「OFAC」) 發出制裁管制，HTHK 不會參與有關交易及活動或任何以美元為單位的付款。滙豐集團已採用一套遵循 OFAC 執行制裁的方針。就其方針之一部份，HTHK 或要求額外資料 (如視作必須)。HTHK(包括受委託人) 不會對基金管理機構就該等基金之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任。

東亞銀行 (信託) 有限公司 (「BEAT」) 擔任某些於香港成立之基金 (根據附錄一內有關章節所述) 之保管機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註冊以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其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之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BEAT 受積金局監管。

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受美國財政部 OFAC 發出制裁管制，BEAT 不會參與有關交易及活動或任何以美元為單位的付款。東亞集團已採用一套由 OFAC 發出的制裁的監控方針。就其方針之一部份，BEAT 或要求額外資料 (如視為必須)。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為於模里西斯成立的該等基金的保管機構及過戶登記處，該公司乃於模里西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受金融服務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 監管。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的該等基金的過戶登記處，該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為由 EBAT 擔任保管機構的該等基金的過戶登記處，該公司乃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東亞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東亞銀行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HTHK、BEAT 及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統稱為「該等保管機構」，而個別則作為有關基金的「保管機構」。根據每項信託契約，保管機構負責妥善保管有關基金的資產。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及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統稱為「該等過戶登記處」，而個別則作為有關基金的「過戶登記處」。該等過戶登記處及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已訂立過戶登記處服務轉授協議，據此，該等過戶登記處已將作為有關該等基金過戶登記處的職能轉授予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可隨時酌情將與該等基金有關的轉讓代理及行政職責進行外包，惟須取得相關基金的保管機構同意。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檔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於綜合基金說明書附錄一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情況合適，每檔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經相關保管機構審閱及／或證監會批准（取適用者）。

納入 ESG

倘若某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指明，則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適用於該基金。

納入 ESG 旨在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過程中系統性地納入 ESG 考慮因素。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對相關基金可能投資的範圍內的許多發行人所帶來的影響。投資經理人的評估乃基於對不同行業的主要機會與風險的分析，以識別與相關基金對於發行人投資有關的財務重大事宜。該等評估可能並非最終決定，相關基金可能購入及繼續持有受到該等因素負面影響的發行人的證券，而相關基金亦可能賣出或不投資於可能受到該等因素正面影響的發行人的證券。

特別是，納入 ESG 並不改變某項基金的投資目標、排除特定類型的行業或公司、或限制相關基金的可投資範圍。基金並非為有意排除特定類型的公司或投資，或尋找符合特定 ESG 目標的基金的投資者而設計。

此外，由於納入 ESG 側重於財務重大性，並非所有 ESG 因素均與某項特定投資、資產類別或基金有關。某項基金納入 ESG 取決於是否能夠就基金的投資範圍取得充分的 ESG 資料。在須獲得許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納入 ESG 並不意味著某項基金已作為一檔 ESG 產品進行銷售或獲得許可。

貨幣對沖級別

貨幣對沖級別的投資者應參閱「單位級別」一節，了解有關貨幣對沖級別的目標、策略及風險的詳情。

投資限制及指引

該等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可能投資之事物，惟須受以下投資限制規範。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於截至緊接之前的評價適用於該等基金。適用於每檔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於附錄一的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1. 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不符達成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 (a) 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 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有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 (i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標的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對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實體就櫃買 (over-the-counter) 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的第 1(a)、1(b) 及 4.4(c) 分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規範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由結算所擔任中央交易對象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衍生性金融工具的評價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 分段下的規定亦將適用於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6(e) 及 (j) 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1(a) 及 4.4(c) 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 (i)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標的資產對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櫃買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就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1(b) 及 1(c) 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本第 1(b) 分段下的規定亦將適用於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6(e) 及 (j) 分段所述的情況。

(c) 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有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的上限：

- (i) 在基金成立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首次申購款額全數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標的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申購所收取之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用以支付買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人的權益。

本 1(c) 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超逾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e) 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而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f) 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惟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級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 (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級別。

(g) (i) 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即「相關計劃」) 並非合資格計劃 (「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 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ii) 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 (「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 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且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揭露，

惟：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證監會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證監會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基金可投資於根據證監會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證監會守則 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 值的 100%）及符合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1 (g) (i) 及 (ii) 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次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證監會守則）（「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申購費及買回費用須全部加以豁免；及
- (E)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次經理人或代表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次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 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證監會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1(a)、(b)、(d) 及 (e) 分段下的分散要求不適用於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非基金的銷售文件另有揭露，基金於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1(a)、(b) 及 (d) 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基金投資於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須遵從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1(e) 分段，以及基金投資於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一致性地採用；
- (cc) 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1(a)、(b) 及 (d) 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1(e) 及 (g)(i) 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未上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就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1(a)、(b)、(c) 及 (f) 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標的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證監會守則第 8.6(e) 條下的規定。
- (h) 儘管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的第 1(a)、(b)、(d) 及 (e) 分段有所規定：
- (i) 倘各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各基金仍可透過一間純粹為直接投資於該市場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該等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基金作出之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現無意利用該等附屬公司，而基金管理機構如改變主意，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及
- (ii) 就於台灣登記向所有投資人銷售的每檔基金而言，該基金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或於中國有關證券的投資（如台灣的監管機構所規定）於任何時候不得超出台灣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若干百分比限制。

2. 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禁止事項

除非證監會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次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依各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不動產 (包括建築物) 或不動產權益 (包括任何選擇選擇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放空，除非 (i) 有關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ii) 放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放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 (iii) 放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券或無擔保放空；
- (e) 除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1(e) 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偶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負債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負債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 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附賣回交易，不受本第 2(e) 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有關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次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 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 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h) 投資於任何因應催繳通知而須繳清未繳款項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類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類似現金的資產總額並不屬於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4.5 及 4.6 分段所指隔離存放用以支付因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交易所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的資產。

3. 聯接基金 (Feeder Fund)

屬聯接基金的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 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次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次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申購費、買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c) 儘管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1(g) 分段 (C) 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1(g)(i) 及 (ii) 分段及第 1(g) 分段條文 (A)、(B) 及 (C) 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4.1 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取得衍生性金融工具。就本第 4.1 分段而言，如衍生性金融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為避險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報酬；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進行避險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進行避險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標的資產，但應參照在風險及報酬方面具高度相關性且涉及持有反向部位的同一資產類別；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進行避險的投資的價格變動呈現高度負相關性。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次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避險安排，以便有關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滿足其避險目標。

- 4.2 基金亦可為非避險目的而取得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惟在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手冊、規則及 / 或指引所允許的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超出上述的限制。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4.1 分段為避險目的而取得的衍生性金融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 4.2 分段所述的 50% 限額。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4.3 除本「**投資限制及指引**」第 4.2 及 4.4 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但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標的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投資限制及指引**」第 1(a)、(b)、(c)、(f)、(g) (i) 及 (ii) 分段、第 1(g) 分段 (A) 至 (C) 項條文及第 2(b) 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標的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
- 4.4 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報價或於櫃買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標的資產只可包含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金融市場票據、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櫃買交易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本「**投資限制及指引**」第 1(a) 及 (b) 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與單一實體就櫃買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惟基金因櫃買交易衍生性金融工具而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可透過基金所收取的擔保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擔保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櫃買交易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正市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評價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發行人外的評價代理人、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次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名義人、代理人或轉授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如成立評價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驗證的評價。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衍生性金融工具出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評價代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進行評價，並定期驗證衍生性金融工具的評價結果。
- 4.5 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不論是為避險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次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控，以確保基金資產可充分支撐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進行。就本第 4.5 分段而言，用作支付基金在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限制，且不包括任何用以因應催繳通知繳付證券未繳款之現金或似現金資產，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除本「**投資限制及指引**」第 4.5 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基金因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基金資產應以下方式支持該等交易：
- (a) 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割，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標的資產，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標的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或次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交付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標的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採用扣減 (haircut)，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4.7 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4.1 至 4.6 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就本綜合基金說明書而言，「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是指內嵌於另一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 4.8 儘管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4 段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文，就已登記以供在台灣向所有投資人銷售的各基金而言：
- (a) 除非另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否則基金須遵從台灣當地有關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規定。目前該項對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總值之限制規定為：(1) 非避險目的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加計為對沖目的持有而超出下述 (2) 中限額之衍生性商品部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40% (或台灣主管機關不定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2) 為避險目的所持有的衍生性商品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持有之相關有價證券總市值；及
 - (b)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或商品現貨。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已妥善減緩及處理所涉及的風險，而且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 擔保，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擔保交易對手風險。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 (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 後，應退還予基金。
-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 (視屬何情況而定) 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擔保品

為限制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4.4(c) 及 5.2 分段所述就各交易對象承擔的風險，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擔保品，但擔保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 – 擔保品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交易性，使其可以接近售前評價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擔保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評價 – 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擔保品的價值；
- (c) 信用品質 – 擔保品必須具備高信用品質，惟當擔保品或被用作擔保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用品質惡化至某程度以致損害到擔保品的效用時，該擔保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對擔保品採用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 – 擔保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1(a)、1(b)、1(c)、1(f)、1(g)(i) 和 (ii) 分段及第 1(g) 分段 (A) 至 (C) 項條文及第 2(b) 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考慮基金對擔保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 擔保品價值不應與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象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擔保品的效用。就此而言，由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擔保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或次經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擔保品；
- (h) 獨立保管 – 擔保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名義人、代理人或轉授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 – 受託人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擔保品，無須對衍生性金融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進一步確認；
- (j) 擔保品再投資 – 為有關基金所收取的擔保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擔保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及根據證監會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似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證監會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金融市場票據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金融市場票據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金融市場票據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擔保品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擔保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證監會守則第 8.2(f) 及 8.2(n) 條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擔保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擔保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擔保品不應受到優先產權負擔所限制；及
- (l) 擔保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該等基金的擔保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於綜合基金說明書 F 節 – 擔保品政策揭露。

7. 基金名稱

如果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8. 釋義

除非本綜合基金說明書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內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 交易所交易基金為：

- (a) 獲證監會按證監會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 (b) 在對大眾開放且經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

行定期交易，以及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證監會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證監會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似，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市場」	任何證券交易所、櫃買市場或其他對國際大眾開放且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定義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附賣回交易」	計劃從銷售和附賣回交易的交易對象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和附賣回交易以及附賣回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	計劃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象的交易
「銷售和附買回交易」	計劃將其證券出售給附賣回交易的交易對象，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各基金可存放現金於其保管機構、投資經理人、基金管理機構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惟該人士須已獲准接納存款，而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倘違反上述任何投資限制，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次經理人將以在合理時限內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修正有關情況作為優先目標。

於第 A 節之附錄一、第 B 節及第 C 節已向台灣證券期貨局登記以供在台灣向所有投資人銷售的基金載列如下：

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摩根亞洲股票高息基金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
摩根日本 (日圓) 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摩根泰國基金
摩根越南機會基金

借款及槓桿

預期各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借款政策

如果基金借入款項後會導致有關基金的所有借入款項的本金總額超逾有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則

基金不得借入該款項，惟背對背借款 (back-to-back loans) 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 5.1 至 5.4 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附買回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該等基金之資產可予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之擔保。

各基金可向其保管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借款，惟該貸款人須已獲准許借出款項，而有關之利息及任何費用，不得超逾按相同數額及性質之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之商業利率或費用。

衍生性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槓桿

基金亦可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而槓桿化，其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 (即預期最高的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可最多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在計算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並在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性工具換算成其相關標的資產的等值持股。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 (可不時予以更新) 計算。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 / 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儘管信託契約及綜合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載有條款容許基金管理機構可代表該等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和附買回交易以及附賣回交易，惟基金管理機構目前並無意向進行該等交易。倘若基金管理機構決定進行此等交易，此等基金說明書將予修改，並就有關修改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 (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間) 的事先書面通知。

滬港通及深港通 (統稱「中華通」)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 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 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所、香港結算、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中華通」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每項「中華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和港股交易通兩部分。在北向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 (包括相關基金) 可透過其香港經紀，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格股票。

合資格證券

在「滬港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包括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非人民幣之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在「深港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深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非人民幣之貨幣報價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可能不時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審查和批准而更改。

交易額度

通過「中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下的滬股交易通與港股交易通以及「深港通」下的深股交易通與港股交易通各自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限制「中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滬港通」的北向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520 億元，「深港通」的北向每日額度亦為人民幣 520 億元。

該每日額度可由有關的中國監管機構隨時檢討及批准後予以增加或減少。

香港聯交所將監控額度及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定期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為執行交易的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結算及交割並提供包括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中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中國 A 股，應將中國 A 股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不要求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將監測影響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因此，相關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結算。

投資者賠償

由於相關基金乃通過香港經紀商進行北向交易，但該等經紀商非中國經紀商，因此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涵蓋北向交易。

有關「中華通」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en>

風險

各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適用某檔基金的額外風險因素於附錄一的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 (i) **投資風險** – 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於基金之投資或會因而蒙受損失。概無保證本金將獲償還。
- (ii) **股票風險** – 基金於股票證券之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票證券的價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股票市場可能大幅波動，而股價可能急升急跌，並將直接影響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當股票市場極為震盪時，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

- (ii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v) 市場風險 – 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價值不斷變動，並可能因影響整體金融市場或個別行業的各種因素而下跌。

世界各地的經濟體及金融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令某一國家或地區的事件或狀況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市場或發行人構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增加。此外，戰爭、恐怖主義、環境災害、自然災害或事件、國家動盪及傳染病疫情或大流行等全球事件亦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特別是，傳染病疫情或大流行等事件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令基金更加波動、對基金的定價構成負面影響、加劇基金的現有風險及影響基金的運作。

- (v) 貨幣風險 – 該等基金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將或可能以與該等基金基準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價。因此，該等基金之表現將受外匯管制變動及所持資產之貨幣兌該等基金之結算貨幣之匯率變動所影響。因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次經理人旨在盡量提高以該等基金之結算貨幣計算之回報，故基準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該等基金之結算貨幣掛鉤之貨幣）之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之貨幣風險。此等基金之表現亦可能因匯率控制規則之改變而蒙受影響。

- (vi) 避險風險 –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次經理人獲准有絕對自由裁量權（但並非必須）採用避險方法以嘗試減低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不保證該等避險方法（如採用）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或該等避險方法將獲得採用。對匯率風險所作出的避險（如有）可能或未必高達該等基金資產之100%。

- (vii) 衍生性工具風險 – 與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評價風險、波動風險及櫃買交易風險。衍生性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虧損大幅高於該等基金投資於衍生性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性工具可能導致該等基金蒙受大幅虧損的高風險。參與交換、認股權證、期貨、選擇權及遠期合約市場涉及不利用此等工具則不會承受或承擔不同類型、水平或性質的潛在投資回報或風險。若證券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方向與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次經理人所預測之方向相符或背離，則對該等基金造成之結果可能比於未使用此等工具時更好或更壞。

股本認股權證 – 部分該等基金可運用股本認股權證。股本認股權證一般容許投資者有權在一個未來的日期或在一段固定期間內，以預先釐訂之價格申購固定數目之普通股。由於認股權證之價格一般較股份本身之價格明顯為低，股份價格之升幅一般會導致認股權證之價值出現較大幅度之升幅。另一方面，股價之下跌可導致認股權證變為毫無價值。因此，該等基金使用認股權證將通常意味著，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升跌幅度，會較在已實際投資於有關認股權證所相關股份時之幅度為高。

遠期合約 – 部分該等基金可訂立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且一般不受規管之遠期合約。遠期合約之每日價格波幅並不受限制。該等基金開立帳戶之銀行及其他交易商可能要求該等基金就有關買賣存放保證金，儘管所規定之保證金金額通常甚低或甚至並不存在有關規定。該等基金之交易對象毋須繼續成為該等合約之莊家。若干交易對象曾經在某些期間拒絕繼續就遠期合約報價或其報價之差價（即交易對象願意買入之價格與願意發售之價格之差額）異常寬闊。買賣遠期合約可僅與一名或數名交易對象作出安排，但所面對之流動性問題將較與多名交易對象作出的安排為大。政府當局實施之信貸管制可能會限制該等遠期買賣至低於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次經理人可能另行建議之水平，因而可能對該等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期貨 – 由於指數及股票期貨合約一般需要較低的保證金存款，期貨買賣帳戶一般涉及較高程度的槓桿效應。因此，指數及股票期貨合約的輕微價格波動，可能導致該等基金出現相對較大的虧損或收益。該等基金就該等交易而設定的倉盤，在若干情況下未必能平倉。

選擇權 – 部分該等基金可涉及運用買權及賣權選擇權。買賣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均涉及風險。該等基金可能為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並因此須承擔下文所載的潛在收益或虧損。買權及賣權的買方須承擔損失其於該等選擇權之全數投資的風險。倘若選擇權買權 / (賣權) 之買方看空 / (看多) 標的證券，該買權 / (賣權) 的損失將被標的證券的收益全部或部分抵銷。掩護性選擇權之買權 / (賣權) 的賣方 (如賣方擁有標的證券的做多 / (放空) 部位) 須承擔的風險是標的證券的市價下跌 / (上升) 低於 / (高於) 標的證券 (建立的多 / (空) 部位時) 的買入 / (出售) 價格之差額少於所收取的選擇權權利金，而同時亦放棄了從標的證券價格高於 / (低於) 選擇權執行價時獲利的機會。非掩護性選擇權之買權 / (賣權) 的賣方須承擔的風險是標的證券的市價上升 / (下跌) 高於 / (低於) 選擇選擇權執行價之差額少於所收取的選擇權金。

- (viii) 槓桿風險 – 該等基金可借入資金，並採用帶有槓桿效應之金融工具及技術。資金借貸及使用槓桿會放大該等基金資產淨值之升幅及跌幅。無法保證能以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次經理人認為可接納之條款獲得有擔保或無擔保融資，及無法保證使用槓桿金融工具或技術不會產生超出所投資或承擔數額之虧損。
- (ix) 集中風險 – 部分該等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特定地區、單一或單一類型之行業及 / 或有限數目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基金相比廣泛分散投資的基金較為波動。該等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基金所投資地區 / 企業 / 發行人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x) 新興市場風險 – 部分該等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某些新興市場之會計、審考量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因此，部分若干重要資料可能不予揭露。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投資於較成熟的市場時一般不會涉及之特殊考慮因素及更高風險，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很多新興市場國家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步階段，並會受突然及不能預計的改變影響。在許多情況下，新興市場的政府會維持高度而又直接的經濟操控權，可能會採取一些突然及影響深遠的行動。國有化、徵用私產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則、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均有可能對新興市場經濟或該等基金之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而投資於擁有較小資本市場之國家所涉及之風險，例如，有限度流動性、價格波動、對外國投資及資金匯出管制，以及包括高通脹及利率、政治及社會不穩定等涉及新興市場經濟的風險亦有可能出現。

於新興市場有關產品的投資亦可能變得流動性不足，這或會限制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次經理人將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變現的能力。

- (xi) 低監控程度風險 – 很多新興市場的法律及監管架構，相對全球很多主要股票市場，仍在發展階段，故對該等證券市場的活動作出的監管性監控會處於較低程度。
- (xii)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 於某項基金的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轉變，可能對該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倘目前生效的任何法律及規則將發生轉變，或將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則，對某項基金及投資者有所規限的法律規定，與目前的規定可能大為不同，並可能對某項基金及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ii) 流動性風險 – 部分該等基金可投資於其交易量或會因市場動能而顯著波動之工具流動性，或不經常買賣或在相對較小的市場買賣的工具。該等基金作出之投資或會面對流動性不及較成熟的市場之風險，或因應市場發展及投資者之相反看法而變得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特別是就較大規模的交易而言尤甚。於極端市況下，該等投資可能並無有意的買家及不能以理想時間或價格出售，以及該等基金可能需要接受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投資該等投資可能並無有意的買家及不能以理想時間或價格出售，以及該等基金可能需要接受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投資，甚或不能出售

該等投資。買賣特定證券或其他工具可能被相關交易所或政府或監督機關暫停或限制，而該等基金可能因此招致損失。該等基金在未能出售其投資組合持股的情況下，可能會對該等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因此未能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益。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該等基金由於不尋常之市況、罕有的大量買回要求，或其他不能控制之因素，而不能於可允許的期限內支付買回款項。該等基金可能需要於不理想的時間及／或情況下出售其投資，以應付買回要求。

投資於定息證券、中及小型市值股票及新興國家發行人將特別受制於在若干期間、特定發行人或行業，或某特定投資級別內所有證券之流通性流動性流動性，將由於不利的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之相反看法（不論是否準確）而突然地及在沒有預警下萎縮或消失之風險。定息證券評級之下調可能影響於定息證券之投資之流動性。

(xiv) 評價風險 – 儘管該等基金所購買的證券，尤其是債務證券，在購買時具流動性，但其後可能因與有關證券發行商、市場事件、經濟狀況、投資者看法、法例或監管條例批准的事件變得流動性不足。由於本地及外國的市場越趨複雜及相互關連，故此在某一市場或經濟或某一地區所發生的事件可能會在其他市場、經濟或地區的在沒有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反映及有負面影響。

在基金的投資組合工具的價值並無明確評價指標的情況下，此等投資組合工具將會根據保管機構認可之評價程序以其公平價值評價。這些情況包括先前買賣某證券的二級市場因流通量不足而不再可行，故此依靠證券在該等二級市場提供的評價並不準確。

此外，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基金或級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基金或有關級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基金管理機構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並經諮詢保管機構後可調整有關基金／級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基金管理機構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基金／級別採納之評價基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

因此，基金的投資評價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倘若該等評價不正確，此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xv) 波動風險 – 該等基金之相關投資之價值可能受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人特定變動所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對該等基金之相關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不同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可能對該等變動產生不同反應。該等基金之價值變動可能波動並通常於短期內加劇。若干市場的較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之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此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xvi) 託管風險 – 可委任在當地市場之託管人或次託管人負責保管該等市場之資產。如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基金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在託管人或次託管人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時，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追討其資產。在如具法律追溯效力應用及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極端情況下，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將較其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xvii) 交易對手風險 – 該等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於投資限制容許下投資於不同工具。倘若此等相關投資之交易對象違約，該等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現金及存款 – 由於該等基金可持有現金及存款於可能不受監管或不受政府全面或部分存款保障的銀行或其他接受存款公司，故當該等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破產時，該等基金可能須蒙受重大或甚至全部損失。

預託證券 – 於某指定國家的投資可能透過直接投資於該市場或在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買賣預託

證券的方式進行，以便受惠於特定證券已提高的流動性及其他優點。投資於預託證券涉及交易對手風險，故此當託管銀行或託管銀行遭清算時，該等基金可能須蒙受重大或甚至全部損失。

信用風險 – 倘若該等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證券之發行人違約，該等基金之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該等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固定收益證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該等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相關之風險 – 該等基金可投資於 (但並不限於) 債務證券。概不保證投資於債務證券不會產生虧損。可能影響該等基金所持有債務證券的價值的因素包括：(i) 利率的變動及 (ii) 該等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之信用可靠性。

結算風險 –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未完全發展及可靠性較低，及可能使該等基金需在收到出售證券的款項前先進行證券交付。此外，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在結算上或登記上的問題可增加該等基金在為其投資組合證券評價時的難度及可能導致該等基金錯失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或使其部分資產未予投資，或因交易對象無法就該等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而招致損失，或由於失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該等基金不能履行其合約性責任。因此，該等基金在新興國家內所使用的當地證券商的信用可靠性有可能並不如已開發國家內的證券商般良好。如證券商未能履行其責任，該等基金可能須承受損失的風險。

(xviii) 利率風險 – 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基金所收到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較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鑑於歷史性低利率的環境，利率上升之風險加劇。該等基金之表現可能因而會受不利影響。

(xix)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風險考慮 – 與基金於中國之投資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基金承受的稅項負擔增加，可能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次經理人保留就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的收益作出稅項撥備的權利，此可能影響基金的評值。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除按中國現行稅務法規之暫時豁免獲特定豁免之透過中華通或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以及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債券市場所賺取的債券利息外，已就從中國賺取之收入（包括中國證券、股息及利息的收益）作出10%的全額稅項撥備，直至中國當局發出足夠明確的指引豁免特定種類之從中國賺取的收入（如中國債券的收益）為止。

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若干收益是否或如何被徵稅、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繳納，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次經理人為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項負擔。任何因撥備少於實際稅項負擔而造成之短缺將於該等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對該等基金之資產淨值將造成不利影響。視乎投資者認購及 / 或買回之時間，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及 / 或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之任何部份（視情況而定）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證券的中國稅務及該稅項的撥備之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 – 稅務附註內「(iii) 該等基金的稅務」分節內「中國」分段。

(xx) 中小型公司 – 某些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由於中小型公司的流通性較低、較容易受經濟狀況轉變影響，以及未來增長前景亦較為不確定，所以股價可能會較大型公司更為波動。

(xxi) 提早終止風險 – 該等基金須承受於其各自的信託契約內所指明之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之風險。該等基金之未攤銷成本會於各項基金各自終止時撇銷。於終止後向投資者分派之金額可能少於投資者之初始投資。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其投資損失。

- (xxii) 科技相關公司風險 –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科技相關公司，其價值可能較其他基金更為波動，因為科技相關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動較大。
- (xxiii) 跨級別之負債風險 – 根據若干該等基金的信託契約，基金管理機構保留不時成立和發行新級別之權利。每一級別之資產淨值將以特定級別應佔該等基金之特定資產和負債獨立計算。不同級別有獨立帳戶作內部會計用途，各級別之間的資產和負債在法律上並非分開。因此，一個或多個級別資產或會被用作應付另一級別產生的負債。
- (xxiv) 級別貨幣風險 – 就擁有不同級別之若干該等基金而言，各級別之級別貨幣可能不同於該等基金之基本貨幣及其所投資的資產之貨幣及 / 或投資者之投資的基本貨幣。倘若投資者將其投資之基本貨幣轉換為級別貨幣以投資於一特定級別，及於其後將買回所得由該級別貨幣轉換至其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投資者可能因該級別貨幣對該原有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舉例而言，倘投資者之投資基本貨幣為港元 (即非澳幣) 而選擇投資於澳幣級別，則該投資者可能承受較高的貨幣風險。與以澳幣為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相比，該投資者可能因在將其澳幣投資再轉換回港元時，港元與澳幣之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投資於貨幣對沖級別的投資者，請參閱「單位級別」一節內「澳幣對沖級別 / 加元對沖級別 / 歐元對沖級別 / 英鎊對沖級別 / 港元對沖級別 / 紐元對沖級別 / 人民幣對沖級別 / 新加坡元對沖級別 / 美元對沖級別」分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xxv) 主權風險 –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或其代理機構 (「政府實體」) 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主權債務」)。政府實體可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組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所拖欠的主權債務。
- (xxvi) 人民幣匯率風險 – 人民幣匯率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人民幣匯率亦受制於外匯管制政策。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關主管機構發佈的中央平價窄幅上落。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級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將境外人民幣 (CNH) 兌換為境內人民幣 (CNY) 是一項貨幣管理程序，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

人民幣級別一般參考境外人民幣 (CNH) 而非境內人民幣 (CNY) 計價。境外人民幣 (CNH) 及境內人民幣 (CNY) 雖屬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和個別市場上買賣。因此，境外人民幣 (CNH) 與境內人民幣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境外人民幣 (CNH) 與境內人民幣 (CNY) 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以人民幣計價的級別參與境外人民幣 (CNH) 市場，可在中國大陸境外自由交易境外人民幣 (CNH)。以人民幣計價的級別毋須將境外人民幣 (CNH) 汇成境內人民幣 (CNY)。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 (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級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人民幣買回所得款項及 / 或人民幣分派 (如有) 兌換為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招致匯兌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此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基金打算以人民幣支付買回款項及 / 或以人民幣計價的級別的分派，惟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保管機構批准後，基金管理機構可以美元支付買回款項及 / 或分派。如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而未能及時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供結算買回款項及 / 或分派，亦存在以人民幣支付的買回款項及 / 或分派或會被延誤的風險。無論如何，

買回所得款項將於單位被買回及基金管理機構已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買回要求及保管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之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xxvii) 貨幣對沖級別風險 – 各貨幣對沖級別可將基金之計價貨幣對沖回該級別計價貨幣，旨在提供與以有關基金之基本貨幣計價的級別相關的投資回報。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所得盈虧將會反映於有關貨幣對沖級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內。有關該等對沖交易的任何成本視乎當前市況而定可屬重大，將只由該貨幣對沖級別承擔。

確切應用於某特定貨幣對沖級別之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能夠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級別之投資者可能仍需承受未對沖之貨幣兌換風險 (舉例而言，如人民幣對沖級別之對沖策略無效，視乎人民幣相對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及 / 或該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資產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 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資產的價值上有收益或並無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 (ii) 如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之交易對象違約，貨幣對沖級別的投資者可能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承受進一步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能保護貨幣對沖級別的投資者免受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級別之計價貨幣之價值下跌所影響，惟倘若貨幣對沖級別之計價貨幣對基金之基本貨幣下跌，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級別貨幣列值的貨幣對沖級別之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請參閱「單位級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xxviii) 中國市場風險 – 投資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和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

許多中國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驗性質，並可能須作調整和修訂，而該等調整和修訂未必一定對中國合股公司或上市證券 (如「A」、「B」及「H」股) 之外商投資帶來正面影響。

現時可供基金管理機構選擇之「A」、「B」及「H」股之發行，與其他市場可提供之選擇比較可能相對有限。中國「A」股及「B」股市場之流通性及交易量亦可能較低，與其他市場相比，該兩個市場就綜合總市值及可供投資「A」股及「B」股數目而言均相對較少。此情況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中國市場亦可能存在潛在結算困難。

與若干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之國家監管及法律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部份擁有上市「A」股之合股公司已進行股權分置改革，藉以將國有股份或法人股轉換為可轉讓股份，從而增加「A」股之流動性。然而，該改革對整體「A」股市場及其他中國證券之影響仍有待觀察。此外，中國證券交易所可能對中國 A 股施行交易波幅限額，據此，倘若任何中國 A 股證券的買賣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逾交易波幅限額，該等證券在有關中國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暫停買賣將使相關基金無法對該證券之持倉 (如有) 進行平倉。此外，即使暫停買賣其後解除，相關基金未必可按理想的價格平倉。該交易波幅限額可能因而對相關基金於中國 A 股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而該等準則及常規某程度上乃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編製之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均正處於發展和轉變階段。此情況可能導致買賣波動、難於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難於詮釋和應用相關規則。

在中國進行之投資將容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任何重大變動之影響，包括可能之政府干預。基於上述特定理由，此種敏感度可能對資本增長，以至此等投資的表現帶來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

中國政府對貨幣轉換之控制及匯率未來之變動，可能對發行相關基金所投資的相關中國證券之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因素之存在，中國證券之價格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大幅度下跌，可能對相關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xxix) 與中國 A 股的外資持股限制相關的風險 – 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須遵守以下的持股限制：

- 單一香港或海外投資者 (例如相關基金) 對單一中國 A 股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 (例如相關基金) 對單一中國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

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有關法律對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戰略投資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倘若中國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業政策對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及其他境外投資者的持股另行施加更為嚴格的限制 (如有)，則應以該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業政策為準。

如單一投資者持有的中國 A 股上市公司股票超過上述限定比例，該投資者或會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對超過限制的部份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 / 深交所 (視乎情況而定) 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比例總和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由於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在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被限制，因此，相關基金投資 A 股之能力將受透過「中華通」或能夠參與 A 股投資的任何其他獲准許方式作出投資的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活動所影響。

(xxx) 與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相關的風險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如果持有中國 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或以上的股東 (「大股東」) 在六個月期間內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則須把所獲得的任何利潤返還。如果相關基金或投資經理人 (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通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大股東，相關基金從該等投資可能產生的利潤可能有限及因此相關基金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xxxi) 與「中華通」相關的風險 – 某些基金可通過「中華通」進行投資。除了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中國 A 股的外資持股限制相關的風險及與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相關的風險外，相關基金還須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中華通」受到每日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滬股通 / 深股通的相關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北向滬股通 / 深股通超出相關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駁回 (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相關基金及時地通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而相關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擬香港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各自均保留可暫停北向及 / 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啓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需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中華通」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通過「中華通」出售已購入的「A」股以應付任何買回要求。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負面影響。
- 可能出現以下情況：雖然在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相關基金不能透過「中華通」進行任

何中國「A」股交易。當「中華通」不進行交易的時候，相關基金可能承受中國「A」股股價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 通過「中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此機制，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 應知悉，中港兩地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為了配合試點機制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 此外，「中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香港聯交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設立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香港及上海或深圳（視乎情況而定）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香港及上海或深圳（視乎情況而定）兩地市場通過「中華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相關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

-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 倘若相關基金擬賣出所持有的中國 A 股，相關基金必須在不晚於賣出當天（「交易日」）開盤前把中國 A 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除非其經紀能夠確認該等基金已於其相關賬戶持有足夠的股份。如果錯過了此期限，相關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賣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此外，倘基金將其中國 A 股存放於託管人處，而該託管人乃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則相關基金可要求該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交易進行前檢查模式下存放其持有的中國 A 股。中央結算系統將向各 SPSA 編配專屬「投資者識別編號」，以配合「滬港通」系統驗證投資者（如相關基金）持有的股份。倘經紀輸入相關基金的賣盤指令時 SPSA 內有足夠的股份，相關基金將僅需在執行後（且不早於下達賣盤指令時）將中國 A 股由其 SPSA 轉至其經紀的賬戶，且相關基金將不會承受因無法及時將中國 A 股轉讓予其經紀而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中國 A 股的風險。

合資格股票的移出

- 當原本為「中華通」合資格股票被移出「中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基金管理機構擬買入被移出「滬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割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割服務。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 / 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算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

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將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中國A股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為。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中華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根據內地現行常規，不能委派多位代理人。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理人出席或參加有關中國A股的股東大會。

經紀違責的風險

- 通過「中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有關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監管風險

- 「中華通」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則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細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中華通」的相關運作及根據「中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執法頒佈新法規。

應注意，有關規則及規則未經驗證，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規則及規則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並不保證「中華通」將不會被廢除。可通過「中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相關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xxxii) 與投資於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 基金可投資於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投資於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額外風險將適用：

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

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的創新及增長型企業，經營規模較小。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浮動限制較寬，並基於投資者入場門檻較高，故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流通性相比其他交易板塊上市的有限。因此，相較於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且面臨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更高。

由於交易規則不同，北京證券交易所的每日價格波動限制為30%，而創業板及科創板為20%，均高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的限制。因此，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比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交易的有關行業的證券承受更高的波動性風險。

評價過高風險

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評價可能較高，而該極高評價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適用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科創板的監管差異

適用於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下市風險

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發生下市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倘若基金投資的公司下市，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與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轉板相關的風險

如獲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並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的上市規定，基金投資的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申請轉板至深交所創業板或上交所科創板。轉板申請將由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審核及批准。轉板申請（不論是否成功）可能導致有關股票的價格出現波動，因此令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出現波動。

適用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及科創板的集中風險

北京證券交易所及科創板為新設立，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於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及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故基金或會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xxxiii) 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若干該等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¹及 / 或債券通²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交易量可能低於較成熟的市場。市場波動及低交易量引致的潛在缺乏流動性可能令在該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債務證券的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差價可能較大，有關該等基金可能因此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且於出售該等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虧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投資可能承受流動性、波動性、監管、中國稅務風險以及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象違約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若境外機構投資者擬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交相關文件存檔、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立帳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相關基金將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下的資金轉付及匯出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相關基金）可把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倘若相關基金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則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當時的原來貨幣比率相符，最多容許偏差 10%。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相關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會承受下單及 / 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則或會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帳戶或進行交易被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則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當用盡其他替代交易途徑後，相關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與基金於中國之投資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中國稅務風險考慮及該等基金於中國市場的稅務詳情，請參閱「風險」一節內「(x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¹ 2016 年 2 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向更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設額度限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

² 誠如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聯合公告所定義，「債券通」是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通的機制安排。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 稅務風險考慮」之風險因素及綜合基金說明書第 D 節 – 稅務附註內「(iii) 該等基金的稅務」分節內「中國」分段。

(xxxiv) 與股票連結債及參與憑證相關的風險 –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鉤的工具，例如參與憑證及股票連結債。倘若此等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則於此等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的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評價不當的風險，以及此等工具不一定時刻緊貼所追蹤的證券或指數之價值。評價不當可能導致支付予交易對手的款項增加或相關基金蒙受價值損失。

該等工具亦將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破產或違約風險。此外，相比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透過該等工具進行投資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表現被稀釋。此外，很多該等結構性產品涉及嵌入式槓桿。這是因為該等工具的市場風險顯著高於進行交易時支付或存放的款項，故此市場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損失超過原本投資的金額。

(xxxv)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等基金須承受與其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該等基金無法控制相關計劃之投資，概不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獲達成，這可能對該等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該等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此等相關計劃或會涉及額外成本。亦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時刻具充足流通性，以應付該等基金不時之買回要求。

(xxxvi) 與擔保品管理及現金擔保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 如果基金訂立非結算的櫃買（「櫃買」）衍生性工具交易，則可從或向相關交易對手收取擔保品。

目前，各基金可收取或提供現金擔保品，但不向交易對手收取 / 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因此，基金及其交易對手須將其一定比例的資產用作持有現金，以滿足任何適用的保證金要求。這可能會對基金的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收取現金擔保品可降低交易對手的風險，但若基金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每日變動保證金要求，則基金可能要出售證券來滿足該等要求。

現金擔保品可能存放於銀行或其他接受存款的公司作為存款，可能不受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全部或部分保障。倘若該等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破產，則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甚或招致全部損失。

倘若基金收到的現金擔保品再投資於短期存款或優質金融市場票據，相關基金將會承受現金擔保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之發行人出現失責或違約的風險。

(xxxvii) 分派風險 – 就可支付分派的級別（即除以「(累計)」為後綴之級別（其為累計級別）外的級別）而言，可按基金管理機構不時釐定的金額支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將作出有關分派，亦不保證將存在目標分派水平。正分派收益並不表示正回報。

(xxxviii) (只供受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則所監管的基金¹) 永續風險 – 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則 (EU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永續金融揭露規則」）將永續風險界定為「倘若發生便會對投資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投資經理人認為永續風險屬風險之一，其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對一間公司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營運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該投資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對受監管基金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外，永續風險亦可能增加受監管基金的波動性及 / 或加劇受監管基金的既有風險。

¹ 截至本綜合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綜合基金說明書第 A 節附錄一、第 B 及 C 節所載受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則所監管的基金有摩根東協基金、摩根南韓基金、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摩根泰國基金、摩根亞洲增長基金、及摩根印度基金。就本章而言，這些基金統稱為「受監管基金」。

倘若永續風險在預期之外或突然發生，則該風險可能尤為嚴重，並可能導致投資者重新考慮對有關受監管基金的投資，及對有關受監管基金的價值造成進一步的下行壓力。

法律、規則及行業規範不斷發展，可能會影響眾多公司 / 發行人的永續性，尤其是在環境及社會因素方面。該等措施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有關公司 / 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對其所作投資的價值蒙受重大損失。

永續風險可能影響特定的國家、地區、公司或發行人，亦可能對區域或全球產生更廣泛的影響，並對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市場或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

對永續風險進行評估需要主觀判斷，其中可能包括考慮第三方數據，而該等數據可能不完整或不準確。概不保證投資經理人將正確評估永續風險對有關受監管基金的投資的影響。

投資經理人已為所有受監管基金制訂政策，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以 (至少及當合理地可能或可實踐) 識別及採取行動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有關該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 am.jpmorgan.com/hk²。

所有受監管基金均在不同程度上承受永續風險。永續風險可能對受監管基金的回報所造成的影響乃參照投資經理人在受監管基金的投資過程中進行永續風險管理的方法評估。

截至本綜合基金說明書日期，所有受監管基金均已將永續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永續風險被認為可能對其回報所產生的影響屬中等。

(xxxix) 作業風險 – 基金面臨作業風險，即因內部流程、人員、系統不完備或失效，或外部事件所導致損失的風險。作業風險可能源自人為錯誤、處理及傳達錯誤、提供或接收錯誤或不完整資料、代理人、服務提供者、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錯誤、流程失敗或不完備、治理缺失，及技術或系統失效等原因。此類風險可能對本基金造成包括但不限於評價、定價、會計、稅負申報、財務報告、保管及交易等方面的錯誤。雖然基金管理機構已實施各項控制、程序、監控及對服務提供者的監督，以期降低作業風險發生的機率並減輕其影響，但無法預測、識別、完全消除或緩解所有作業風險，仍有可能發生錯誤或失靈，導致基金產生損失。作業風險可能長時間未被發現，即使特定風險議題被發現並已解決或緩解，亦可能無法獲得任何潛在的賠償。

基於上述因素，該等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該等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級別

根據若干基金的信託契約，基金管理機構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級別 (各為一「級別」)。雖然各級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級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級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級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特別是，C 級別單位僅向機構投資者及若干指定分銷商提供、數位級別單位僅可透過基金管理機構指定的特定渠道進行認購、I 級別及 I2 級別單位僅向機構投資者提供，而 X 級別單位僅向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有聯繫方擔任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且彼等就此收取管理費或投資管理費的計劃及帳戶提供。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級別 (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級別的資產淨值跌至 500 萬美元 (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 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基金管理機構有權註銷該特定級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 (如適用)。在該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級別的單位 (如有)。在註銷有關級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基金管理機構需給予保管機構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級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級別單位(如有)。基金管理機構亦應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提供替代方案，例如免費買回將予註銷的單位級別。有關此等級別的詳情已於附錄一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貨幣對沖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有絕對裁量權決定發行貨幣對沖級別。就該等貨幣對沖級別而言，基金管理機構可對沖以基金計價貨幣以外的另一種貨幣計價的級別的貨幣風險，以嘗試減輕該級別貨幣與以該基金計價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由於此類外匯對沖乃為某特定貨幣對沖級別而運用，故其成本及對沖交易所得盈虧應僅由該貨幣對沖級別承擔。投資者務須注意，與此種形式對沖相關之額外成本包括與施行對沖有關的借貸成本(如有)及所用之工具和合約的交易費用。該等成本及對沖交易所得盈虧將會反映於有關貨幣對沖級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內。

實際應用於某特定貨幣對沖級別之策略或會不同。一般而言，基金管理機構擬運用衍生性工具進行外匯對沖。投資者務須注意，縱然並非基金管理機構之意願，惟該貨幣對沖級別或會因基金管理機構可控制以外之因素(如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而產生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持倉。貨幣對沖級別之投資者或需承受貨幣對沖級別之貨幣以外之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倘若貨幣對沖級別之計價貨幣對基金之計價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級別貨幣計價的貨幣對沖級別之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基金管理機構亦可行使絕對裁量權，尋求就基金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對該基金之計價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進行全部或部分對沖。倘投資者的基本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該等基金之計價貨幣或該貨幣對沖級別之貨幣有關連之貨幣)可能承受額外之貨幣風險。概不保證貨幣對沖級別或基金之對沖方法將會達到預期效果。此類對沖活動乃獨立於本節純粹就貨幣對沖級別而論述之對沖活動，且與之並無關連。

澳幣對沖級別 / 加元對沖級別 / 歐元對沖級別 / 英鎊對沖級別 / 港元對沖級別 / 紐元對沖級別 / 人民幣對沖級別 / 新加坡元對沖級別 / 美元對沖級別

若干該等基金現時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貨幣對沖級別：澳幣對沖級別、加元對沖級別、歐元對沖級別、英鎊對沖級別、港元對沖級別、紐元對沖級別、人民幣對沖級別、新加坡元對沖級別及美元對沖級別，主要分別以澳幣、加元、歐元、英鎊、港元、紐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其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作為目標。

澳幣對沖級別、加元對沖級別、歐元對沖級別、英鎊對沖級別、港元對沖級別、紐元對沖級別、人民幣對沖級別、新加坡元對沖級別及美元對沖級別旨在透過減低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其基本貨幣的級別(例如：就以美元為其基本貨幣的相關基金而言，即美元級別及就以圓為其基本貨幣的相關基金而言，即圓級別)分別與澳幣對沖級別之貨幣(即澳幣)、加元對沖級別之貨幣(即加元)、歐元對沖級別之貨幣(即歐元)、英鎊對沖級別之貨幣(即英鎊)、港元對沖級別之貨幣(即港元)、紐元對沖級別之貨幣(即紐元)、人民幣對沖級別之貨幣(即人民幣)、新加坡元對沖級別之貨幣(即新加坡元)及美元對沖級別之貨幣(即美元)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慮因素，提供與美元級別或圓級別(即以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例如美元或圓)計價的級別)相關的投資回報。

然而，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持倉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有關收益/虧損變現之前不予投資)及進行對沖活動之交易成本，澳幣對沖級別、加元對沖級別、歐元對沖級別、英鎊對沖級別、港元對沖級別、紐元對沖級別、人民幣對沖級別、新加坡元對沖級別及美元對沖級別之回報永不會與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的單位級別(例如美元級別或圓級別)之回報完全相關。投資者亦應注意，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級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的單位級別(例如美元級別或圓級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

因此，概不向以非澳幣為投資之基本貨幣之投資者建議投資於澳幣對沖級別。投資者倘選擇將其他貨幣轉換為澳幣以投資於澳幣對沖級別，則應明白其可能承受較高之貨幣風險，以及與以澳幣為投資之基本貨幣的投資者相比，或會因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

同樣地，概不向以非加元(就加元對沖級別)、非歐元(就歐元對沖級別)、非英鎊(就英鎊對沖級別)、非港元(就港元對沖級別)、非紐元(就紐元對沖級別)、非人民幣(就人民幣對沖級別)、非新加坡元(就新加坡元對沖級別)及非美元(就美元對沖級別)為投資之基本貨幣之投資者建議投資於加元對沖級別、歐元對沖級別、英鎊對沖級別、港元對沖級別、紐元對沖級別、人民幣對沖級別、新加坡元對沖級別及美元對沖級別。

收益分派政策

各基金可採取不同的收益分派政策。除非相關基金的特定章節另有註明，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相關基金。儘管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基金管理機構有裁量權決定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然而，基金管理機構目前不擬作出任何該等分派，除非相關基金的特定章節另有註明則作別論。

至於擬向投資者分派收益的基金，有關收益分派政策的額外資料將載於附錄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基金詳情內相關基金的「收益分派政策」分節。

評價基礎

該等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其各自之信託契約內。各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基金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除以該基金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管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之總數計算得出，並將所得金額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基金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該基金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評價；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評價。利息及其他收益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計價將以有關基金之計價貨幣呈現。基金管理機構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保管機構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就具備不同級別的該等基金而言，各級別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其各自之信託契約內。各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級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級別之負債，除以該級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管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協定的其他時間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並將所得金額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相關級別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級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評價；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評價。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計價將以有關級別的發售貨幣呈現。基金管理機構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保管機構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各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就具備不同級別的該等基金而言，有關級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在獲保管機構批准後決定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基金或級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基金或有關級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基金管理機構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並經諮詢保管機構後可調整有關基金/級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基金管理機構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

關基金 / 級別採納之評價基準，與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務必注意，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及摩根基金系列之基金為公平評價 (如適用) 所用之評價點因基金註冊地的差異而或有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有關銷售文件。

波動定價

倘若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符合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當基金的資本淨流動超過基金管理機構不時預先設定的限額時，基金管理機構可 (就資本淨流入基金) 上調或 (就資本淨流出基金) 下調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減低因申購 / 買回所導致的預期稀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及交易費用，如經紀費、稅款及政府收費。可能導致資本淨流動的情況包括由於申購 / 買回、基金合併 (當中涉及資產流入 / 流出基金) 等而導致的單位淨交易。

在正常市況下，該波動定價調整比率將不會超過該等基金或級別 (就擁有不同級別的該等基金而言) 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2%。然而，在極端市況下 (例如在出現高波動、資產流動性下降及市場承壓期間)，該比率可能大幅上升。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獲得保管機構及證監會 (如要求) 的批准，否則應用超過 2% 的波動定價調整比率只屬暫時性質，而有關比率將不會超過 5%。

買賣

申購、買回及轉換單位的申請可以透過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或該等其他經批准中介人，包括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委任的銀行、經紀、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 (統稱「分銷商」) 作出。於本節及下文「申購」、「買回」及「轉換」各節所述的買賣手續，只適用於透過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進行的買賣。其他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買賣手續，舉例而言，較早的買賣截止時間及不同的最低投資金額。因此，凡有意透過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以外的分銷商申購、買回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於彼等的買賣手續。

申購、買回及轉換單位的申請亦可以透過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途徑作出。凡有意透過該等途徑申購、買回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了解適用於彼等的買賣手續。

單位將通常於每個交易日發行或買回，該交易日通常指每一日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而該日為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該日為有關基金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所掛牌、上市或買賣之市場之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之日子。

為使特定基金之單位能於某一特定交易日發行或買回，申購申請或買回要求 (視乎情況而定) 須由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於該交易日下午 5 時正 (香港時間) 前或基金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同意之其他時間前接獲。於該時間後接獲之申購申請或買回要求，將於緊隨之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就涉及貨幣轉換的任何交易而言，請注意，不同的基金註冊地及 / 或交易類型可能導致應用不同的貨幣匯率。

該等基金不容許任何投資者運用市場時機或相關過度、短期買賣的手法。一般而言，市場時機指一名投資者於一段短時間內，利用時差及 / 或釐定資產淨值方法的缺點及不足，以預先釐定價格為基準，申購、買回或轉換同一基金單位的有秩序投資行為。故此，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該等基金及 / 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利，拒絕從事該等手法或涉嫌從事該等手法的任何投資者申購或轉換單位的任何申請，並酌情採取彼等認為適當或必須的進一步行動。

此外，倘單位持有人身為或成為美國人士 (按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說明指引及關於遵守若干掉期條例 (經修訂) 的政策聲明中所訂的指引，定義見《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或定義見《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或代美國人士的帳戶或利益持有單位，或在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則或在其他會或可能會對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的情況下持有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損害基金的利益時，單位持有人需立刻通知基金管理機構。倘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單位持有人在違

反任何法律或規則或在其他會或可能會對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的情況下持有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損害基金的利益時，或單位持有人成為或身為美國人士，則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買回單位持有人的單位。基金管理機構行使上述權力時應當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若單位持有人成為美國人士，則可能需要遵從美國預扣稅及報稅的規定。

申購

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單位之全部或部分申購申請。

儘管信託契約規定可以實物申購單位，但投資者作出的實物申購申請須獲得基金管理機構同意（基金管理機構可絕對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該申請）且符合信託契約所載之適用條款。

單位之發行

各基金之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就具備不同級別的該等基金而言，按有關級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基金管理機構可就各單位之發行收取首次申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5%），有關費用將從總申購額中（如適用）扣除。

就按單位數目申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而言，首次申購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首次申購費金額 = 獲配發單位 x 每單位資產淨值 x 首次申購費 %。

就按金額申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而言，首次申購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首次申購費金額 = 總申購額 x 首次申購費 % / (1 + 首次申購費 %)。

首次申購費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向申請人配發之單位數目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上湊整單位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單位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將保留首次申購費撥歸其所有或使用。

申請手續

各項該等基金的最低整筆投資金額一般為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除此之外，投資者可以每月最少 1,000 港元作為各項該等基金之月投資。基金管理機構可如該等基金的組成文件所容許及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途徑進行買賣，應用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就已有不同級別的該等基金（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級別、C 級別、I 級別及 I2 級別除外）而言，各級別的最低整筆投資額一般為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就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級別（C 級別、I 級別及 I2 級別除外）而言，各該級別的最低整筆投資額一般為人民幣 16,000 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就 C 級別及 I 級別而言，該等級別的最低整筆投資額一般為 10,000,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就 I2 級別而言，該級別的最低整筆投資額一般為 100,000,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除此之外，投資者可以每月最少 1,000 港元作為各級別之每月投資。每月投資並不適用於 C 級別、I 級別、I2 級別及 X 級別。基金管理機構可如基金的組成文件所容許及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交易途徑，應用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申請人可透過填妥申請表格購買單位。所有申請應提交予基金管理機構。此外，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可透過電話接納申請，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任何人士均不應將申請交予任何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人，或任何並非屬於獲法定或其他適用豁免而不須就此獲發牌或註冊的香港中介人。

以某項基金或級別的計價貨幣，如港元或英鎊以外的貨幣申購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作出其他安排。單位持有人如欲以任何其他貨幣付款，務請聯絡基金管理機構。在該等情況下，轉換該貨幣為該基金

或級別計值貨幣的成本將從申購款項中扣除。兌換率可按由貨幣兌換服務提供機構通常於交易日 (就按金額申購而言) 或緊隨交易日後的營業日 (就按單位數目申購而言) 肇定的當時市場匯率而定。申請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除非獲基金管理機構另行同意，否則款項應以電匯 / 銀行轉帳支付，申購款項應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即申請人須繳付任何銀行或其他行政費用)。匯款銀行正式接納電匯 / 銀行轉帳要求之副本，應與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由第三方作出之付款或現金付款概不接納。

成功獲接納之申請人將獲寄交易對帳單。如申購款項並無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附上，則須於交易對帳單發出之時即時結算。如從有關交易日起計 (但並不包括該交易日) 七個曆日尚未收到即可提用之付款，則基金管理機構可酌情決定將該申請當為無效及予以取消，以及如保管機構有所要求或有關單位申請構成所有已發行單位 5% 或以上，則該申請必定被視為無效及予以取消。在該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將有權向申請人收取代表處理申購申請所涉及之費用之註銷費 (該收費歸基金管理機構所擁有) 及任何貨幣匯兌成本 (如適用)，並可要求該申請人向基金管理機構支付單位獲發行之日與單位被註銷之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經波動定價機制所調整 (如適用)) 之差額，以及任何適用之首次申購費及買回費用。

所有單位將以有關單位持有人之名義記錄於過戶登記處所存置之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

身份證明 – 反洗錢

為確保可遵守適用於反洗錢之任何指引或規則，申請人將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人如屬公司，則將需提供有關其法定存在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代表另一名人士提出申請，則將需提交有關主人之身份證明或申請人確認已獲取有關主人之身份證明及申請人須確信資金之來源。申請人如未能應要求提供該等證明或確認，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倘保管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或彼等的轉授人懷疑或得知向一名單位持有人支付買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反洗錢或其他法律或規則，或倘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買回付款為必須或合適，以確保保管機構及其轉授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則，則保管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及彼等的轉授人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買回付款。

買回

單位之買回

各基金之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或就具備不同級別的該等基金而言，按有關級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買回。基金管理機構可就單位之買回收取買回費用 (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0.5%)，而有關費用將從買回款項 (如適用) 中扣除。

就按單位數目買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而言，買回費用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買回費用金額 = 獲買回單位 \times 每單位資產淨值 \times 買回費用 %。

就按金額買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而言，買回費用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買回費用金額 = 買回淨額 \times 買回費用 % / (1 – 買回費用 %)。

買回費用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買回款項之金額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倘若向上湊整買回款項或向下湊整獲買回的單位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進行買回的單位持有人。倘若向下湊整買回款項或向上湊整獲買回的單位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將保留買回費用之款額撥歸其所有或使用。然而，基金管理機構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買回費用。

儘管信託契約規定可以實物買回單位，但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會在未經投資者事先同意下進行實物買回。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作出的實物買回申請須獲得基金管理機構同意（基金管理機構可絕對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該申請）且符合信託契約所載之適用條款。

買回手續

買回單位之要求應以圖文傳真或其他書面或基金管理機構所指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並應註明擬買回單位之數目或以基金或級別之結算貨幣或其他貨幣買回之金額。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亦可透過電話接納買回要求，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可將部分所持有之單位買回，惟買回部分單位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該基金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倘若買回或轉換之要求導致所持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基金管理機構可自由裁量決定將買回或轉換要求視作一項買回或轉換（如適用）於有關基金全部所持有單位之指示。

就已有不同級別的該等基金而言（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級別、C 級別、I 級別及 I2 級別），單位持有人可買回部分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惟買回部分基金單位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在基金所持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低於正常情況下的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倘若買回或轉換要求導致所持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決定將買回或轉換要求視作為一項買回或轉換（如適用）於有關級別的全部所持單位之指示。

就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級別（C 級別、I 級別及 I2 級別）而言，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可將部分所持有之單位買回，惟買回部分單位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以人民幣計價級別的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正常情況下的人民幣 16,000 元。倘若買回或轉換之要求導致所持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人民幣 16,000 元，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決定將買回或轉換之要求視作為一項買回或轉換（如適用）於有關級別全部所持有單位之指示。

就 C 級別及 I 級別而言，單位持有人可買回部分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惟買回部分基金單位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在各級別所持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低於正常情況下的 10,000,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倘若買回或轉換要求導致所持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決定將買回或轉換要求視作為一項買回或轉換（如適用）於該級別的全部所持單位之指示。

就 I2 級別而言，單位持有人可買回部分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惟買回部分基金單位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在 I2 級別所持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低於正常情況下的 100,000,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為免生疑問，當單位持有人不符合 100,000,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的最低持有量規定時，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利，按其絕對裁量權買回或轉換單位持有人的餘下單位至基金的其他級別。

如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途徑部分買回某項基金的持有量，投資者應諮詢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了解於買回後適用於彼等的最低持有量。

應付買回款項將以有關基金或級別的結算貨幣列值，而付款將通常以相同貨幣作出。儘管有上文所述，惟就以人民幣計價的級別而言，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保管機構批准後，基金管理機構可以美元支付買回款項。單位持有人可與基金管理機構作出安排，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收取付款。單位持有人務請聯絡基金管理機構，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在該等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將向申請人收取基金或級別的計價貨幣之兌換成本，有關成本可按由貨幣兌換服務提供機構通常於交易日（就按金額買回而言）或緊隨交易日後的營業日（就按單位數目買回而言）釐定的當時市場匯率而定。任何兌換成本將從買回款項中扣除。申請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買回該等基金之單位 (摩根印度基金除外) 所得款項通常於五個營業日內付款。就摩根印度基金而言，買回單位所得款項通常於七個營業日內付款。無論如何，買回所得款項將於單位被買回及基金管理機構已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買回要求及保管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要求之該等其他資料之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付款。未能提供該資料可能延遲支付買回所得款項。款項將只以電匯 / 銀行轉帳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 / 銀行轉帳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所提供的銀行付款詳情不正確，則只有當單位持有人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後，基金管理機構方會支付買回所得款項。基金概不會向第三方付款。

暫停買回

在以下情況，基金管理機構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下並經諮詢保管機構後，可暫停單位持有人買回其單位之權利及 / 或押後支付任何買回款項：

- a) 組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或有能力進行交易的任何市場關閉 (因通常運作而關閉除外)；或
- b) 任何該市場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或
- c) 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出售組成基金的投資不能合理地切實執行，基金的交易過程不能於沒有不當延誤或沒有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或
- d) 基金管理機構一般用於釐定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中斷，或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組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理由不能合理地確定；或
- e) 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將會或可能涉及投資之買回或付款或單位之申購或買回的資金匯款不能以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執行；或
- f) 因有關法律及規則的不利轉變，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買回單位不能執行或買回單位合理地不切實可行；或
- g) 基金管理機構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認為暫停買回或押後支付買回款項乃屬適當。

如暫停單位買回，單位之買回將順延至暫停完結後首個交易日。

基金管理機構亦可能將某項基金於任何交易日所買回單位之總數限制為任何交易日已發行單位的 10% 或以上。倘若買回單位如此受到限制，單位將按單位持有人的持有比例予以買回，但當基金管理機構視該項安排為不實際可行，基金管理機構將有權釐定在單位持有人之間買回單位的方式。該等並無買回的單位將在同一限制規限下結轉於下一個接續交易日予以買回。

倘若暫停或延遲買回單位，於第一個交易日並無買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接續交易日，並將較下一個接續交易日收取的買回要求優先買回。

任何基金實施或結束暫停或押後付款之通告將會在作出該決定後立即透過網頁 am.jpmorgan.com/hk# 刊登，且就宣佈暫停而言，於作出該宣佈後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該網站刊登。在長期暫停的情況下，作為上述每月刊登通告的替代，暫停基金的暫停狀況將按適當情況於網頁 am.jpmorgan.com/hk# 內的暫停基金的專頁登載及更新。

轉換

在任何暫停買賣規限下，以及由一名單位持有人轉換的有關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可供公眾申購之情況下，從由基金管理機構管理或就基金管理機構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轉入投資於一項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單位的任何轉換指示，通常於買回指示及其後的申購指示完成時才執行。

當一名單位持有人欲透過轉換由基金管理機構管理或就基金管理機構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而申購一項基金的單位，某一項基金可能收取已調降之首次申購費為每單位資產淨值 1% (從摩根美元貨幣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或摩根基金 – 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的任何級別轉換除外，在此情況下將通常收取全數首次申購費)，除非與基金管理機構作出其他安排則例外，而有關費用將從轉換金額(如適用)中扣除。

當一名單位持有人欲轉換一項基金為由基金管理機構管理或就基金管理機構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轉換將被視為買回首先持有之基金的單位，並因此將收取買回費(如適用)。此外，接受轉讓買回款項的某一項基金可能收取已調降之首次申購費為每單位資產淨值1%，除非與基金管理機構作出其他安排則例外，而有關費用將從轉換金額(如適用)中扣除。

買回費用現時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因此，在該情況下的轉換費應為將轉至基金之每單位/每股資產淨值的1%。有關由基金A轉換至基金B的轉換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轉換費金額 = 基金B的總申購額 \times 首次申購費% / (1 + 首次申購費%)。

轉換費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向申請人配發之單位/股份數目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上湊整單位/股份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單位/股份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基金。

同一基金內單位級別之間、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該等基金單位之間或一項基金與摩根公積金基金系列或摩根宜安基金系列(「該等單位信託系列」)內基金之間之轉換將通常於同一交易日(即T日)完成，而轉換一項基金的單位至就基金管理機構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從該另一項基金作出之轉換，將於接獲有關轉換指示的交易日後在所轉入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完成，惟以下各項除外：

倘若轉換為摩根貨幣基金，單位將須在基金管理機構在該等綜合基金說明書之有關章節所載時限內已接獲該基金將予出售的單位之出售所得款項，方獲購買。

倘從摩根印度基金或摩根越南機會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 – 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股份將須在摩根基金的香港代表在該等綜合基金說明書之有關章節所載時限內已接獲該基金將予出售的單位之出售所得款項，方獲購買。

就同一基金內單位級別間之轉換、一項基金與該等單位信託系列內另一項基金間之轉換而言，倘若於並非將予買回的單位的交易日之日子(即T日)接獲轉換指示，轉換將於該基金或有關基金(視情況而定)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執行。倘轉換指示於將予買回的單位的交易日，但並非將予購買單位的交易日之日子(即T日)接獲，買回將於接獲指示的交易日(即T日)執行，並於將予購買單位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進行配發。

就轉換一項基金之單位至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從該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作出之轉換而言，倘若於並非將予買回的單位所屬基金(「原基金」)的交易日之日子(即T日)接獲轉換指示，轉換指示將被視作將於原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接獲。因此，轉換(即配發將予購買的基金單位)將於該交易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2日)進行。倘若將予購買的基金並非於某一日評價，從原基金作出買回將繼續於原基金的交易日(即T日)進行，但配發交易將推遲至並將於將予購買的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按照上述手續進行。

倘若轉換指示涉及轉換為以不同貨幣計價之單位，基金管理機構將向申請人收取有關單位的計價貨幣之兌換成本，有關成本將按由貨幣兌換服務提供機構通常於基金管理機構釐定的任何有關交易日釐定的當時市場匯率而定。申請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申購費及買回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申購額中收取首次申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5%)，並於註銷或買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買回款項中收取買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然而，基金管理機構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買回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按分銷商轉介予各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基金管理機構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基金資產淨值 2.5% 之管理費，並僅可在向有關基金的保管機構及單位 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 (不得高於該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5%)。管理費按該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及計算該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其他日子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基金管理機構考量按該基金所佔該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而就該集體投資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管理費。

就具備不同級別的該等基金而言，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級別資產淨值 2.5% 之管理費。經 理人僅可在向保管機構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 (不得高於每一級別資產淨值每年 2.5%)。管理費按該級別於每一個交易日及計算該級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其他日子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基金管理機構將考量按有關級別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

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次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申購費及買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次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承擔。如基金設有次經理人及 / 或投資顧問，次經理人及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保管機構費用

保管機構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基金資產淨值 0.2% 之保管機構費用。保管機構僅可於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下並在向有關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保管機構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 (不得高於該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2%)。保管機構費用按各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及計算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其他日子之資產淨值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請就透過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途徑進行買賣，參閱附錄一的有關章節或諮詢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以了解每檔基金或級別的現行費用及收費。

其他責任

除上述之收費及開支外，各基金承擔其他成本及費用，包括有關該基金及其投資的印花稅、稅項、經紀費、佣金、外匯兌換開支、銀行手續費及登記費，獲取及維持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之費用，稽核、過戶登記處及該基金投資之託管人之費用及開支，擬訂其信託契約及任何增補信託契約之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或專家費用，因管理該基金而引致之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支付予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將視乎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及交易數量而異，惟年率經與過戶登記處協定為介乎各基金資產淨值 0.015% 至 0.5% 之間。

各基金亦須負責根據或就信託契約之條文編製、印刷、刊登及派發一切報表、帳目、報告及通告之費用 (包括為編製及印刷其基金說明書任何更新或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費用) 及，當與基金管理機構達成協定，包括有關基金委任之任何分銷商所引致之上述費用。此外，各基金承擔因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更改或任何新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推行而引致之所有費用 (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 託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之任何守則 (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而引致之任何費用) 。

於此等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成立每檔基金而並未完全攤銷的成本列載於附錄一有關章節。各特定基金

將承擔其成立之成本，並於該基金推出起三年內攤銷（為免產生疑問，若任何基金因任何理由於該期限屆滿之前終止，任何剩餘未攤銷之成本將於該基金終止時撤銷）。

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其於有關基金之投資為限。

利益衝突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或次經理人可能在履行其提供服務予該等基金或處理該等基金之交易的責任時，涉及實際性或潛在性的利益衝突。然而，當發生該等利益衝突時，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或次經理人將在該情況下考慮到須為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而行事之責任，並將尋求以公平方式處理該等衝突。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次經理人及基金管理機構之其他聯營公司（「JPMorgan 之聯營公司」）已採取合理制定的政策及程序，以適當防範、限制或減輕利益衝突。此外，該等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適用法律，而根據有關法律，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乃受法律限制及／或禁制。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或次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向該基金提供服務（包括為該特定基金 或與該特定基金（或次經理人以代理人身份或在保管機構同意下以主人身份）達成投資組合交易）。有關人士可收取及保留彼等之一般佣金、收費、費用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費用須為就相類金額及性質之交易或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費率。因此，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或次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與基金訂立安排會獲得獎勵，而在平衡該獎勵與有關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面臨利益衝突。有關人士可收取及保留彼等之一般佣金、收費、費用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費用須為就相類金額及性質之交易或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費率。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或次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安排以獲得若干物品及服務，惟該等物品及服務須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此等服務不會以現金支付，惟該等人士反之可代表有關基金與經紀進行協定數額之業務。有關基金可就此等交易支付佣金，惟 (i) 交易之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有關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逾一般提供機構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比率、(ii) 以聲明的形式在該等基金的年度報告內定期作出揭露，說明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或次經理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iii)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 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或次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經紀、交易商或造市者之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以作為代表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造市者轉介交易的代價。此外，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或次經理人不可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回佣。

此外，基金管理機構連同其獲轉授投資管理責任的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在擔任其他基金或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時亦面臨利益衝突，且不時會作出與基金管理機構或其轉授人（代表該等基金）所作出者不同的投資決定，及／或有關投資決定會對基金管理機構 或其轉授人（代表該等基金）所作出者構成負面影響。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向其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及產品，且為基金所投資或將投資的環球貨幣、股票、商品、定息證券及 其他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透過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JPMorgan 之聯營公司的有關活動可能對該等 基金構成不利影響或構成限制及／或對該等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有利。

基金管理機構之聯營集團公司（為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成員）向該等基金提供行政服務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潛 在利益衝突可能在獲委任的提供服務機構為基金管理機構的聯營集團公司，並向該等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及於該產品或服務 中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時產生，亦可能在獲委任的提供服務機構為基金管理機構的聯營集團公司，並就其向該等基金提供的其他相關產品或服務（例如外匯、

證券借貸、定價或評價服務)收取酬金時產生。倘可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管理機構將時刻遵守其根據適用法例須承擔的責任(包括誠實、公平、專業及獨立地並僅以該等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事的責任)，亦將管理、監控及揭露任何利益衝突，以防對該等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若無法避免衝突，基金管理機構將致力通過適當的保障及措施以公平方式管理及解決衝突，並確保投資者的利益獲得充分保障。基金管理機構已在整個業務過程中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管理實際、潛在及認為會發生的利益衝突，並持續監查及檢討該等利益衝突。作為識別及管理實際、潛在及認為會發生的利益衝突舉措的一部分，基金管理機構持續為僱員提供針對性的風險管理培訓。基金管理機構已設立實體及電子資訊隔離系統，以助防止交換或濫用材料、非公開資料及減輕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

若基金管理機構及其轉授人獲取有關發行人的重大非公開資料，其將被限制為客戶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被公開揭露或不再被視為重大為止，這會對基金就受有關資料影響的證券進行交易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有關利益衝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以下網頁：am.jpmorgan.com/hk#。

交叉交易

若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該等基金及/或由基金管理機構或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交叉盤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達致有關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則可在有關基金之間開展交叉盤交易。開展交叉盤交易可令基金管理機構(為單位持有人利益)達致交易效益及節省成本。

在開展交易時，基金管理機構將按照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確保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執行，且在執行交易前，須將有關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

稅務

第 D 節所載的稅務附註適用於附錄一所載的該等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並根據於此等基金說明書之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編製，在內容及詮釋方面可能有所更改。該等稅務附註僅為一般指引，不一定說明該等基金所有級別投資者之稅務責任，因此不應予以倚賴。凡擬申購、持有或出售該等基金單位的個別投資者，應就有關彼等於該等基金的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報告及帳目

各基金之財政年度完結日期為每年 9 月 30 日。年度報告(包括保管機構之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須分別在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及 3 月 31 日後兩個月內)透過網頁 am.jpmorgan.com/hk# 提供予各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基金管理機構經取得保管機構事先同意後可決定不在首個會計期間就基金編製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惟該期間須少於十二個曆月。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將只以英文發佈，而印刷本將可透過致電 (852) 2265 1188 聯絡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

年度報告將採用國際公認會計標準編製。儘管如此，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該等會計標準可能在計算有關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其他方面，採用有別於有關信託契約中所列出的方法或原則。現時，預期年度報告將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各基金將以根據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而作出交易，有關每單位資產淨值未必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稽核委任函件的條款在基金與另一基金之間及在不同年度均可能有所不同。然而，一般而言，在並無發生欺詐的情況下，稽核有關其在委任函件下的服務向基金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承擔的責任通常以某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金額為上限，相當於向稽核所支付費用的某個倍數。稽核亦通常免除其就附帶、間接、損失收益或類似損害賠償而承擔的責任。

一般資料

價格資料

基金或基金級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通常於每個交易日及計算各單位級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其他日子在網頁 am.jpmorgan.com/hk# 刊登。

信託契約

建議單位持有人審閱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

各項該等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基礎條款之副本以每份定價 80 港元發售，或可在正常辦公時間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免費查閱。

保管機構與基金管理機構可同意藉訂立增補信託契約而修改任何信託契約，惟保管機構必須認為此等修改 (i) 並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並不在重大程度上免除保管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有關信託契約之任何義務或責任，以及 (除因擬備有關增補信託契約而招致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外) 不會增加須從有關基金資產支付之成本及費用；或 (ii) 乃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而必須者；或 (iii) 乃糾正一項明顯錯誤而作出者，或該修改已獲證監會批准。除此以外，信託契約中屬於重大更改之修改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按有關信託契約所定義) 批准方可作實。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有關各基金之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免費查閱：-

- (i) 信託契約及基礎條款。
- (ii) 投資管理協議。
- (iii) 投資管理委託協議 (如適用)。
- (iv) 最近期之年度報告。

模里西斯法律

於模里西斯成立之該等基金根據模里西斯法律組成，並根據模里西斯《2007 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07) 持有第一類環球營業執照。該等基金受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監管。

聯名持有人

任何單位不得有超過四人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保管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可要求聯名持股之任何買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必須由所有已登記之聯名持有人簽署或可依賴任何一位已登記聯名持有人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發出之任何買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而行事。

證明書

單位持有人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單位之轉讓及單位之轉遞

各基金之單位須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轉讓文件後方可轉讓，惟在未得基金管理機構批准前，如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所持單位之總值在轉讓交易登記過戶之交易日少於有關基金 / 級別的有關最低整筆投資額，該項轉讓交易將不獲登記過戶。轉讓文件須送抵基金管理機構。承讓人須依從申請之一般程序。

根據模里西斯法律規定，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或等同文件均不須在模里西斯之法庭進行再蓋印。於轉遞

單位時及有關授予遺囑認證或等同文件及法庭進行再蓋印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人士若因任何單位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取得單位所有權，須應保管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之要求而提供有關的文件或令人信納之證明，以便證明其所有權。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的唯一責任是將從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接獲的任何書面資料轉交保管機構。

註銷單位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透過要求保管機構註銷單位及向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支付倘單位已按正常形式買回而應付之款項，從而削減基金規模。預期基金管理機構可行使其註銷權利之情況包括並未於合理時間內收取全部申購款項或容許單位持有人繼續登記為單位持有人變得不合法。

通知及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約規定，保管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可於發出最少 21 整天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基金管理機構有責任在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單位之持有人要求下召開會議。

處理普通事項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出席單位數合計達最少十分之一之當時已發行單位。為提呈特別決議案（按有關信託契約所定義）而召開之會議所須之法定人數則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出席單位數合計達最少四分之一之當時已發行單位。倘若出席會議之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將延期至不少於 15 整天後舉行。任何延會的通告將另行發出。在出席延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所持單位的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以每個所持單位擁有一票計。特別決議案（按有關信託契約所定義）為一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須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單位持有人以 75% 之大多數決通過。

該等基金存續期

除非提前終止或除非附錄一有關章節另有註明，否則各基金將於緊接有關信託契約日期第八十週年前之當日自動終止。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基金。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繼續營運該基金即屬違法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繼續營運該基金乃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如該基金全部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70,000,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或如基金管理機構（經保管機構批准後）認為終止該基金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各基金亦可透過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按有關信託契約所定義）隨時終止。

於基金終止時，保管機構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或現金之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時，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繳存，惟保管機構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該等基金之合併

基金管理機構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經諮詢保管機構後，將基金與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合併（「合併」）：

- 如基金管理機構（獲保管機構批准後）認為基金的合併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 如在任何時間基金的全部已發行單位之資產淨值少於 70,000,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

基金管理機構將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告知合併生效的日期。

保管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的賠償保證、退任及罷免

信託契約載有規限保管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的責任之條文，並訂明彼等在若干情況下之賠償保證。在有關信託契約之限制下，HTHK 及 BEAT 各自有權從有關基金資產補償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

責任、開支、申索、損害、費用，包括一切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費用。同樣地，在有關信託契約之限制下，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從有關基金資產彌償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開支、申索、損害、費用，包括一切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費用。儘管上述，保管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不得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透過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對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責任，亦不得由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費用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者，應對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作進一步諮詢。

保管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可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於繼任人獲委任後退任。基金管理機構可透過發出通知及委任另一合資格信託機構作為替代人而隨時罷免保管機構。此外，基金管理機構可在若干情況下由保管機構或在任何時間由持有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價值不少於 50% 之持有人罷免。

在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保管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概不會對任何獲轉授其任何權利、權力、職責及酌情權之代理人、提供服務機構或其他人士之後果或（就保管機構而言）基金管理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管理機構而言）保管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之保管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如有任何更換，該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均會獲得知會。

投訴及查詢之處理

倘投資者對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聯絡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 致函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9 樓）；
- 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或
- 致電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在一般情況下盡量於收到查詢及投訴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有關投資者確認已接獲其查詢及投訴。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文適用於綜合基金說明書第 A 節附錄一、第 B 節及第 C 節所載所有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已制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識別、監控及管理該等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在任何時候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對其管理的該等基金的流動性進行管理，以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及在整個產品周期內，該等基金的交易安排均適合其各自的投資策略及相關資產。

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總體框架及獨立於日常投資組合投資團隊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以便每日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亦已設立多個委員會，對特殊情況進行監督並啟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及措施（如適用及經諮詢保管機構後）。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及問題將進一步交予地方或全球委員會／論壇及董事會處理。已確定多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因應個別基金或策略的具體要求調整及使用有關工具。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平評價，波動定價調整及暫停買回）旨在減低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但其可能無法為投資者完全消除流動性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持續開展流動性風險監控及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該等基金的資產和負債的流動性狀況以及是否擁有充足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將按照不同的流動性等級對基金持股進行分類，當中考量個別證券的流動性特徵及較高級別資產級別的市場深度限制。基金管理機構將在正常及受壓市場情景下評估資產和負債的流動性，並密切監控客戶的集中持股情況。

有關該等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進一步詳情（即公平評價，波動定價調整及暫停買回），請參閱該等綜合基金說明書有關章節內的「評價基礎」一節、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波動定價」一節及該等綜合基金說明書有關章節內的「買回－暫停買回」及「買回－買回手續及暫停買回」章節。

有關各基金的流動性估計的更多資料，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

投資者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

就透過 JPMFAL 認購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而言，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或信託契約須向投資者發出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可按有關投資者向 JPMFAL 表明的選擇意願以印刷本形式或透過 JPMFAL 指明的電子方式（例如電郵、登載於網頁並通過電郵通知）發放。倘若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進行投資的若干投資者及若干公司投資者（「有關投資者」）並無表明任何意願，則將默認為以電子方式發放。

有關投資者可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或按照申請表所載指示向 JPMFAL 提交經簽署的書面申請表，要求更改其選擇的交付有關文件的方式。申請表登載於網頁 am.jpmorgan.com/hk[#]。有關要求將於 JPMFAL 收妥該要求後的 7 個營業日內生效。

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有關文件的有關投資者敬請儲存或列印有關文件的副本以供日後參考（如有需要）。

如投資者欲了解上述安排是否適用於彼等或欲查詢交付有關文件的特定安排，彼等應聯絡彼等的分銷商。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基金管理機構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19 樓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De Burca, Stiofan Seamus
Leung, Kit Yee, Elka
Ng, Ka Li, Elisa
Spelman, Christopher David
Watkins, Daniel James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 (亞太)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19 樓

次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Tokyo Building
7-3,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及 / 或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88 Market Street,
29th Floor, CapitaSpring,
Singapore 048948

及 / 或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及 / 或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保管機構

所有於香港註冊之基金：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或

東亞銀行 (信託) 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道 418 號
創紀之城 5 期
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

所有於模里西斯註冊之基金：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Icon Ebene
Level 5, Office 1 (West Wing)
Rue de l'Institut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過戶登記處

所有於香港註冊之基金：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所有於模里西斯註冊之基金：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Icon Ebene
Level 5, Office 1 (West Wing)
Rue de l'Institut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投資顧問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
35, Seosomun-ro 11-gil,
Jung-gu, Seoul 110-120
Korea

摩根基金管理 (中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陸家嘴環路 479 號 42 層和 43 層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台灣
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稽核

所有於香港註冊之基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 1 號
太子大廈 22 樓

所有於模里西斯註冊之基金：
PricewaterhouseCoopers
Eighteen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19 樓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附錄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基金詳情

本附錄一所載的資料應與綜合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一併閱讀，始屬完備，而本附錄為綜合基金說明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摩根東協基金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美元 (累計)、澳幣對沖 (累計) 及美元數位級別 (累計) 三個級別)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83 年 7 月 7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乃使投資者能夠參與一個由專人管理之證券投資組合，該證券投資組合主要 (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在東南亞國家協會之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擁有其大部分資產，或其大部分盈利來自該等成員國之股票證券。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管理機構乃以獲得以美元之資本增長為目的。

基金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包括透過「滬港通」及 / 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 A 股) 的總投資 (直接及間接) 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 ESG」分節，了解詳情。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選擇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 70%。

5. 額外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風險 –SPAC 由股票及認股權證組成，因此須承受股票風險及衍生工具風險，以及 SPAC 的特定風險。在收購或合併目標之前，SPAC 實際上是一項在該項收購或合併前的一段期間內的現金持有工具 (具有明確的贖回權)。倘若目標被收購或合併，SPAC 的風險取向將發生變化，因為從 SPAC 進行贖回的權利可能隨著該項收購或合併而失效。由於收購或合併之後 SPAC 將作為上市股票進行買賣並將承受股票風險，因此價格可能更加波動。SPAC 收購或合併的潛在目標可能並不適合基金或可能被 SPAC 的股東投票否決。此外，收購或合併可能並不成功，因此，倘若 SPAC 未有在截止時間前收購或合併目標，其可能被暫停買賣或被除牌。與小型公司類似，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SPAC 收購或合併之後的公司的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幅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

6. 單位級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級別：(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級別	級別貨幣
摩根東協(澳幣對沖)(累計)	澳幣
摩根東協(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東協數位級別(美元)(累計)	美元

7.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8. 基金之保管機構及過戶登記處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保管機構，而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申購費	買回費用	管理費	保管機構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現時為 0%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除 C 級別及數位級別以外的級別：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1.5% C 級別及數位級別：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0.7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 0.018%

10. 首次發行價格 (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首次發行之現有級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級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摩根東協(澳幣對沖)(累計)	10.00 澳幣
摩根東協(美元)(累計)	10.00 美元
摩根東協數位級別(美元)(累計)	10.00 美元

摩根亞洲股票高息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美元(累計)級別)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81 年 6 月 5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證券，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從而產生高水平的收入，同時維持長遠資本增值前景。同時，基金擬透過使用衍生工具提供波動幅度小於大盤的一系列回報。

為達致此目標，基金尋求透過一個專有基本因素研究流程以根據其財務預測、評價及收入與資本增值潛力識別具吸引力的風險/回報特徵及股息收益率的股票，構建一個多元化的亞洲股票投資組合，而該等投資組合合計產生的收益將高於大盤指標。此外，基金將透過出售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指數買權及指數期貨買權產生額外收入，並尋求從相關權利金中提供每月收入來源。

基金在亞洲任何國家 (日本除外) (包括新興市場國家) 或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在亞洲 (日本除外) 註冊或投資的上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基金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包括透過「滬港通」及 / 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 A 股) 的總投資 (直接及間接) 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20%。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 ESG」分節，了解詳情。

基金亦可為避險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證監會不時允許的衍生工具，例如選擇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亞洲 (日本除外) 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或其他投資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 70%。

儘管有載於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下「投資限制及指引」及「借款及槓桿」分節的投資限制，以下額外投資限制將適用於基金：

- (1) 本基金僅能為暫時性之款項借入。
- (2) 本基金投資於未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
- (3) 本基金不得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偶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負債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負債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4) 本基金不得進行任何放空。
- (5) 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總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 10%。
- (6)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7)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除非係根據其成立法律被視為公司的上市 REIT，或者是符合透過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規例 (Grand-ducal Regulation) 於盧森堡實施的 2007 年 3 月 19 日委員會 2007/16/EC 指令 (為實施理事會指令 85/611/EEC 而發出，有關歐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CITS) 之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協調並澄清若干定義) 屬於封閉式基金的上市 REIT。

5. **額外風險因素**

衍生工具風險 – 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象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評價風險、波動風險及櫃買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分可能導致虧損大幅高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基金蒙受大幅虧損的高風險。

當出售指數買權及指數期貨買權時，基金會獲得現金權利金，但基金從標的工具市值上升中受惠的機會局限於當該工具達到選擇權執行價格時的市值 (另加所獲得的權利金)。在大盤上升時，基金將被要求提供額外現金擔保品並可能需要出售所持有的證券以籌措現金，與直接持有證券相比，這可能限制其上升潛力。

REIT 風險 – 基金可能投資於主要投資於不動產之 REIT，據此可能涉及之風險較投資於多元化基金及其他證券之風險程度更高。不動產投資流通性相對較低，並可能影響 REIT 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不動產市場或其他狀況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套現其部分資產之能力。

REIT 可能只具備有限之財務資源、交易次數較少及成交量有限，而價格走勢亦較其他證券不穩定或反覆。

REIT 之表現取決於管理技巧、並不多元化、須依賴龐大之現金流量、拖欠借款及自行清盤。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內，特定的稅務規則可應用以對 REIT 徵稅，或對由 REIT 所產生之收入實行預扣稅，而基金將不會就 REIT 已付之任何稅項或就 REIT 之派付之稅項取得稅收抵免，故 REIT 亦可能不符合賺取免稅過手收入之資格。

REIT 亦須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下跌時，預期 REIT 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上升。相反，當利率上升時，預期 REIT 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下跌。就可調息抵押貸款而言，其利率將定期重訂以反映市場利率之變動。因此，REIT 於該等貸款之投資收益將逐步調整以反映市場之變動，因而導致該等投資因應利率波動所引致之價值波幅較定息證券投資為低。然而，可調息抵押貸款所產生的收益對利率波動的反應可能比定息證券較為反覆。因此，基金所持之 REIT 之價值可能增加或減少，並影響基金之價值。

基金可投資相關的 REIT 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及相關 REIT 的股息或派付政策並不代表基金的股息政策。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 – 當基金所產生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基金管理機構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能由資本 (包括實現與未實現資本收益) 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或該項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因此，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值或會減少。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此外，正分派收益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回報。

貨幣對沖級別之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級別的計價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繼而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貨幣對沖級別為高。

中國可變利益實體 (VIE) 風險 – 中國營運公司有時依賴可變利益實體 (「VIE」) 結構向境外投資者籌集資金。根據 VIE 結構，以中國為基地的營運公司設立一個實體 (通常在境外)，該實體與中國公司簽訂服務及其他合約，藉此提供對該公司的經濟參與。境外實體發行的交易所買賣股份並不屬於中國營運公司的直接股權所有權權益。VIE 結構旨在透過在並無實際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複製有關股權所有權，從而為境外實體 (繼而為該實體的投資者) 提供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參與。VIE 結構的使用是由於中國政府禁止外資擁有若干行業的公司。存在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隨時干預該等 VIE 結構 (不論是整體而言或就特定發行人) 的風險。因此，尚不清楚有關合約將可執行或有關結構將可在其他方面按預期運作。中國政府可能向中國公司徵收罰款、吊銷業務及營運牌照或沒收所有權權益。此外，境外實體的股份所有權並無賦予該實體的股東對中國公司的任何控制權。依賴 VIE 結構的公司 (包括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美國存託憑證) 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境外投資者 (例如基金) 於該等中國 VIE 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6. 單位級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級別：(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級別	級別貨幣
摩根亞洲股票高息(美元) (累計)	美元

7.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8. 基金之保管機構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保管機構，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申購費	買回費用	管理費	保管機構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除 I2 級別以外的類別：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1.5%	<u>比率(每年)</u> 首 4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部分 0.025%

10. 首次發行價格 (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首次發行之現有級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級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摩根亞洲股票高息 (美元) (累計)	10.00 美元

11. 收益分派政策 (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於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益分派政策」一節並不適用於本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及給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以「(累計)」為後綴之級別

以「(累計)」為後綴之級別為累計級別，通常不會支付分派。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基金之相關級別。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美元(累計)級別及美元數位級別(累計)兩個級別)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91 年 12 月 2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亞太區(日本及澳洲除外)中小型公司之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惟當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基金管理機構可不時投資於日本及澳洲。中小型公司之股票證券指獲納入 MSCI 綜合亞洲(不包括日本)小型公司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Index)的股票證券或市值少於 120 億美元的股票證券。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 / 或「深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 20% 於合資格中國 A 股。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 ESG」分節，了解詳情。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選擇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亞太區 (日本及澳洲除外) 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 70% 。

5. 額外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風險 – SPAC 由股票及認股權證組成，因此須承受股票風險及衍生工具風險，以及 SPAC 的特定風險。在收購或合併目標之前，SPAC 實際上是一項在該項收購或合併前的一段期間內的現金持有工具（具有明確的贖回權）。倘若目標被收購或合併，SPAC 的風險取向將發生變化，因為從 SPAC 進行贖回的權利可能隨著該項收購或合併而失效。由於收購或合併之後 SPAC 將作為上市股票進行買賣並將承受股票風險，因此價格可能更加波動。SPAC 收購或合併的潛在目標可能並不適合基金或可能被 SPAC 的股東投票否決。此外，收購或合併可能並不成功，因此，倘若 SPAC 未有在截止時間前收購或合併目標，其可能被暫停買賣或被除牌。與小型公司類似，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SPAC 收購或合併之後的公司的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幅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

中國可變利益實體 (VIE) 風險 – 中國營運公司有時依賴可變利益實體 (「VIE」) 結構向境外投資者籌集資金。根據 VIE 結構，以中國為基地的營運公司設立一個實體 (通常在境外)，該實體與中國公司簽訂服務及其他合約，藉此提供對該公司的經濟參與。境外實體發行的交易所買賣股份並不屬於中國營運公司的直接股權所有權權益。VIE 結構旨在透過在並無實際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複製有關股權所有權，從而為境外實體 (繼而為該實體的投資者) 提供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參與。VIE 結構的使用是由於中國政府禁止外資擁有若干行業的公司。存在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隨時干預該等 VIE 結構 (不論是整體而言或就特定發行人) 的風險。因此，尚不清楚有關合約將可執行或有關結構將可在其他方面按預期運作。中國政府可能向中國公司徵收罰款、吊銷業務及營運牌照或沒收所有權權益。此外，境外實體的股份所有權並無賦予該實體的股東對中國公司的任何控制權。依賴 VIE 結構的公司 (包括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美國存託憑證) 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境外投資者 (例如基金) 於該等中國 VIE 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6. 單位級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級別：(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級別	級別貨幣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數位級別(美元)(累計)	美元

7.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8. 基金之保管機構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保管機構，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申購費	買回費用	管理費	保管機構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除 C 級別及數位級別以外的級別：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1.5% C 級別及數位級別：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0.75%	首 40,000,000 美元 及後 30,000,000 美元 超逾 70,000,000 美元 之部分	比率 (每年)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10. 首次發行價格 (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首次發行之現有級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級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數位級別(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摩根印度基金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美元 (累計) 級別)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模里西斯，1989 年 11 月 23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一個主要 (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與印度經濟有關的股票證券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此等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印度證券交易所及印度次大陸其他股市 (包括巴基斯坦、孟加拉及斯里蘭卡) 買賣之證券。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 ESG」分節，了解詳情。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選擇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主要與印度經濟有關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 70% 。

5. 額外風險因素

監管風險 – 基金為根據 2019 年印度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印交會」) (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 規例 (「印度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規例」) 於印交會登記之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 (「印度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而基金所作投資須 (其中包括) 受印度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規例、2019 年外匯管理 (非債務工具) 規則 (「印度外匯管理非債務規則」) 及 2019 年外匯管理 (債務工具) 規例 (「印度外匯管理債務規例」) 規限。就印度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規例而言，已登記之印度境外投資組合投

資者獲准投資於特定證券 (包括由法人團體所發行在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將予上市的股份、債券及認股權證)、印度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規例所載的其他工具及印交會不時指明的其他工具。印度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所作投資須受個別及合計法定限額以及行業上限所規限。倘若印度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連同其投資者團體所作投資超過訂明的個別限額，印度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將須按照印度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規例所訂方式就超額投資進行減倉。如並未減倉，則全部投資將被重新劃分為境外直接投資路徑下的投資，及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連同該投資者團體將不會獲准根據印度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規例進行進一步的投資組合投資。此外，印度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規例、印度外匯管理非債務規則及印度外匯管理債務規例 (經不時修訂) 以及據此發佈的通函及 / 或指引之任何轉變，可能對基金投資於印度之能力造成限制或構成不利影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風險 –SPAC 由股票及認股權證組成，因此須承受股票風險及衍生工具風險，以及 SPAC 的特定風險。在收購或合併目標之前，SPAC 實際上是一項在該項收購或合併前的一段期間內的現金持有工具 (具有明確的贖回權)。倘若目標被收購或合併，SPAC 的風險取向將發生變化，因為從 SPAC 進行贖回的權利可能隨著該項收購或合併而失效。由於收購或合併之後 SPAC 將作為上市股票進行買賣並將承受股票風險，因此價格可能更加波動。SPAC 收購或合併的潛在目標可能並不適合基金或可能被 SPAC 的股東投票否決。此外，收購或合併可能並不成功，因此，倘若 SPAC 未有在截止時間前收購或合併目標，其可能被暫停買賣或被除牌。與小型公司類似，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SPAC 收購或合併之後的公司的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幅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

6. 單位級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級別：(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級別	級別貨幣
摩根印度(美元)(累計)	美元

7.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8. 基金存續期

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九十九週年前之當日自動終止。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7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申購費	買回費用	管理費	保管機構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1.5%	比率 (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10.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摩根印度 (美元)(累計)單位按每單位 10.00 美元之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日圓(累計)、美元對沖(累計)、美元對沖C股(累計)與日圓數位級別(累計)共4個級別)

1. 結算貨幣

日圓。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69年8月1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日本股票證券及其投資表現與日本經濟表現息息相關之其他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ESG」分節，了解詳情。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選擇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日本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5. 單位級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級別：(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級別	級別貨幣
摩根日本(日圓)(日圓)(累計)	日圓
摩根日本(日圓)(美元對沖)(累計)	美元
摩根日本(日圓)(美元對沖)C股(累計)	美元
摩根日本(日圓)數位級別(累計)	日圓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基金之保管機構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保管機構，而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8. 叢費及開支

首次申購費	買回費用	管理費	保管機構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除 C 級別及數位級別以外的級別：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1.5% C 級別及數位級別：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0.75%	比率 (每年) 首 3,000,000,000 曰圓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2,300,000,000 曰圓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5,300,000,000 曰圓 基金資產淨值之部分 0.025%

9. 首次發行價格 (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首次發行之現有級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級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摩根日本(日圓)(日圓)(累計)	590日圓
摩根日本(日圓)(美元對沖)(累計)	10.00美元
摩根日本(日圓)數位級別(累計)	10,000日圓

此外，首次發行之下列級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級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摩根日本(日圓)(美元對沖)C股(累計)	10.00美元

摩根南韓基金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美元 (累計) 級別及美元數位級別 (累計) 兩個級別)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91 年 12 月 11 曰。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 (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在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南韓場外市場買賣之公司股票，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 ESG」分節，了解詳情。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選擇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於南韓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 70%。

5. 額外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風險 –SPAC 由股票及認股權證組成，因此須承受股票風險及衍生工具風險，以及 SPAC 的特定風險。在收購或合併目標之前，SPAC 實際上是一項在該項收購或合併

前的一段期間內的現金持有工具（具有明確的贖回權）。倘若目標被收購或合併，SPAC 的風險取向將發生變化，因為從 SPAC 進行贖回的權利可能隨著該項收購或合併而失效。由於收購或合併之後 SPAC 將作為上市股票進行買賣並將承受股票風險，因此價格可能更加波動。SPAC 收購或合併的潛在目標可能並不適合基金或可能被 SPAC 的股東投票否決。此外，收購或合併可能並不成功，因此，倘若 SPAC 未有在截止時間前收購或合併目標，其可能被暫停買賣或被除牌。與小型公司類似，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SPAC 收購或合併之後的公司的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幅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

6. 單位級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級別：(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級別	級別貨幣
摩根南韓(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南韓數位級別(美元)(累計)	美元

7.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8. 投資顧問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9. 基金之保管機構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保管機構，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10. 叢費及開支

首次申購費	買回費用	管理費	保管機構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除數位級別以外的級別：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1.5% 數位級別：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0.75%	比率(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及後 30,000,000 美元 超逾 70,000,000 美元 之部分

12. 首次發行價格 (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首次發行之現有級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級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摩根南韓(美元)(累計)	10.00 美元
摩根南韓數位級別(美元)(累計)	10.00 美元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美元(累計)級別)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78 年 4 月 7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 (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亞太區 (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企業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包括透過「滬港通」及 / 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 A 股) 的總投資 (直接及間接) 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20% 。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 ESG」分節，了解詳情。

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選擇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亞太區 (包括日本及澳洲) 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 70% 。

5. 額外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風險 –SPAC 由股票及認股權證組成，因此須承受股票風險及衍生工具風險，以及 SPAC 的特定風險。在收購或合併目標之前，SPAC 實際上是一項在該項收購或合併前的一段期間內的現金持有工具 (具有明確的贖回權) 。倘若目標被收購或合併，SPAC 的風險取向將發生變化，因為從 SPAC 進行贖回的權利可能隨著該項收購或合併而失效。由於收購或合併之後 SPAC 將作為上市股票進行買賣並將承受股票風險，因此價格可能更加波動。SPAC 收購或合併的潛在目標可能並不適合基金或可能被 SPAC 的股東投票否決。此外，收購或合併可能並不成功，因此，倘若 SPAC 未有在截止時間前收購或合併目標，其可能被暫停買賣或被除牌。與小型公司類似，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SPAC 收購或合併之後的公司的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幅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

中國可變利益實體 (VIE) 風險 – 中國營運公司有時依賴可變利益實體 (「VIE」) 結構向境外投資者籌集資金。根據 VIE 結構，以中國為基地的營運公司設立一個實體 (通常在境外) ，該實體與中國公司簽訂服務及其他合約，藉此提供對該公司的經濟參與。境外實體發行的交易所買賣股份並不屬於中國營運公司的直接股權所有權權益。VIE 結構旨在透過在並無實際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複製有關股權所有權，從而為境外實體 (繼而為該實體的投資者) 提供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參與。VIE 結構的使用是由於中國政府禁止外資擁有若干行業的公司。存在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隨時干預該等 VIE 結構 (不論是整體而言或就特定發行人) 的風險。因此，尚不清楚有關合約將可執行或有關結構將可在其他方面按預期運作。中國政府可能向中國公司徵收罰款、吊銷業務及營運牌照或沒收所有權權益。此外，境外實體的股份所有權並無賦予該實體的股東對中國公司的任何控制權。依賴 VIE 結構的公司 (包括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美國存託憑證) 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境外投資者 (例如基金) 於該等中國 VIE 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6. 單位級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級別：(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級別	級別貨幣
摩根太平洋證券(美元)(累計)	美元

7.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8. 基金之保管機構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保管機構，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申購費	買回費用	管理費	保管機構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除 C 級別以外的級別：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1.5% C 級別：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0.75%	比率(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及後 30,000,000 美元 超逾 70,000,000 美元 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10. 首次發行價格(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首次發行之摩根太平洋證券(美元)(累計)單位按每單位 2.41 美元之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11. 向中國投資者發售

基金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中國投資者發售，而以「(中國)」為後綴之級別可提供予中國投資者。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美元(累計)級別及美元數位級別(累計)兩個級別)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97 年 8 月 14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一個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在太平洋地區(包括日本)之科技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科技、媒體及通訊服務有關之公司)之證券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 / 或「深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 20% 於合資格中國 A 股。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 ESG」分節，了解詳情。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選擇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太平洋區 (包括日本) 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 70% 。

5. 額外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風險 – SPAC 由股票及認股權證組成，因此須承受股票風險及衍生工具風險，以及 SPAC 的特定風險。在收購或合併目標之前，SPAC 實際上是一項在該項收購或合併前的一段期間內的現金持有工具 (具有明確的贖回權)。倘若目標被收購或合併，SPAC 的風險取向將發生變化，因為從 SPAC 進行贖回的權利可能隨著該項收購或合併而失效。由於收購或合併之後 SPAC 將作為上市股票進行買賣並將承受股票風險，因此價格可能更加波動。SPAC 收購或合併的潛在目標可能並不適合基金或可能被 SPAC 的股東投票否決。此外，收購或合併可能並不成功，因此，倘若 SPAC 未有在截止時間前收購或合併目標，其可能被暫停買賣或被除牌。與小型公司類似，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SPAC 收購或合併之後的公司的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幅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

中國可變利益實體 (VIE) 風險 – 中國營運公司有時依賴可變利益實體 (「VIE」) 結構向境外投資者籌集資金。根據 VIE 結構，以中國為基地的營運公司設立一個實體 (通常在境外)，該實體與中國公司簽訂服務及其他合約，藉此提供對該公司的經濟參與。境外實體發行的交易所買賣股份並不屬於中國營運公司的直接股權所有權權益。VIE 結構旨在透過在並無實際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複製有關股權所有權，從而為境外實體 (繼而為該實體的投資者) 提供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參與。VIE 結構的使用是由於中國政府禁止外資擁有若干行業的公司。存在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隨時干預該等 VIE 結構 (不論是整體而言或就特定發行人) 的風險。因此，尚不清楚有關合約將可執行或有關結構將可在其他方面按預期運作。中國政府可能向中國公司徵收罰款、吊銷業務及營運牌照或沒收所有權權益。此外，境外實體的股份所有權並無賦予該實體的股東對中國公司的任何控制權。依賴 VIE 結構的公司 (包括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美國存託憑證) 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境外投資者 (例如基金) 於該等中國 VIE 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6. 單位級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級別：(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級別	級別貨幣
摩根太平洋科技(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太平洋科技數位級別(美元)(累計)	美元

7.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8. 基金之保管機構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保管機構，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申購費	買回費用	管理費	保管機構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除 C 級別、I2 級別及數位級別以外的級別：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1.5% C 級別及數位級別：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0.75% I2 級別：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0.60%	比率 (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及後 30,000,000 美元 超逾 70,000,000 美元 之部分

10. 首次發行價格 (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首次發行之現有級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級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摩根太平洋科技(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摩根太平洋科技數位級別(美元)(累計)	10.00美元

11. 向中國投資者發售

基金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中國投資者發售，而以「(中國)」為後綴之級別可提供予中國投資者。

摩根泰國基金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美元 (累計) 級別)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89 年 7 月 20 曰。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 (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在泰國上市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股票證券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 ESG」分節，了解詳情。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選擇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在泰國所持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 70%。

5. 額外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風險 –SPAC 由股票及認股權證組成，因此須承受股票風險及衍生工具風險，以及 SPAC 的特定風險。在收購或合併目標之前，SPAC 實際上是一項在該項收購或合併

前的一段期間內的現金持有工具（具有明確的贖回權）。倘若目標被收購或合併，SPAC 的風險取向將發生變化，因為從 SPAC 進行贖回的權利可能隨著該項收購或合併而失效。由於收購或合併之後 SPAC 將作為上市股票進行買賣並將承受股票風險，因此價格可能更加波動。SPAC 收購或合併的潛在目標可能並不適合基金或可能被 SPAC 的股東投票否決。此外，收購或合併可能並不成功，因此，倘若 SPAC 未有在截止時間前收購或合併目標，其可能被暫停買賣或被除牌。與小型公司類似，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SPAC 收購或合併之後的公司的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幅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

6. 單位級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級別：(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級別	級別貨幣
摩根泰國(美元)(累計)	美元

7.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8. 基金之保管機構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保管機構，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申購費	買回費用	管理費	保管機構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每年相關級別資產淨值之 1.5%	比率(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部分 0.025%

10.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摩根泰國(美元)(累計)單位按每單位 10.00 美元之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第 B 節 – 債券和貨幣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略)

第 C 節 – 其他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引言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 2007 年 5 月 11 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級別的投資者。

基金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中國投資者發售，而以「（中國）」為後綴之級別可提供予中國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的價值以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請參閱第 A 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了解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次經理人的詳細資料。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保管機構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保管機構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有關本節載列之各個機構之責任，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為達致此目標，基金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最少 70% 於其主要業務受惠於亞洲經濟體系的增長或與其有關的公司股本證券。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 ESG」分節，了解詳情。

基金於中國 A 股及 B 股（包括透過「滬港通」及 / 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 A 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20%。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選擇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經保管機構審閱及 / 或證監會批准（取適用者）。例如，基金管理機構可於有關規則放寬或收緊後行使此權利，

而該等變更將按照有關規則之改變生效而毋須進一步知會投資者，以及基金之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取適用者）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更新。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訂定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此外，基金持有亞洲經濟體系內公司的股本證券價值不得少於其總資產淨值之 70%。

借款及槓桿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及槓桿之資料。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級別貨幣風險 – 各級別之級別貨幣可能不同於基金之基本貨幣及其所投資的資產之貨幣及 / 或投資者之投資的基本貨幣。倘若投資者將其投資之基本貨幣轉換為級別貨幣以投資於一特定級別，及於其後將買回所得由該級別貨幣轉換至其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投資者可能因該級別貨幣對該原有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舉例而言，倘投資者之投資基本貨幣為港元（即非人民幣）而選擇投資於人民幣對沖級別，則該投資者可能承受較高的貨幣風險。與以人民幣為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相比，該投資者可能因在將其人民幣投資再轉換回港元時，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請參閱下文「單位級別」一節內的「貨幣對沖級別」分節以了解詳情。
- (i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風險 – SPAC 由股票及認股權證組成，因此須承受股票風險及衍生工具風險，以及 SPAC 的特定風險。在收購或合併目標之前，SPAC 實際上是一項在該項收購或合併前的一段期間內的現金持有工具（具有明確的贖回權）。倘若目標被收購或合併，SPAC 的風險取向將發生變化，因為從 SPAC 進行贖回的權利可能隨著該項收購或合併而失效。由於收購或合併之後 SPAC 將作為上市股票進行買賣並將承受股票風險，因此價格可能更加波動。SPAC 收購或合併的潛在目標可能並不適合基金或可能被 SPAC 的股東投票否決。此外，收購或合併可能並不成功，因此，倘若 SPAC 未有在截止時間前收購或合併目標，其可能被暫停買賣或被除牌。與小型公司類似，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SPAC 收購或合併之後的公司的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幅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
- (iii) 中國可變利益實體 (VIE) 風險 – 中國營運公司有時依賴可變利益實體（「VIE」）結構向境外投資者籌集資金。根據 VIE 結構，以中國為基地的營運公司設立一個實體（通常在境外），該實體與中國公司簽訂服務及其他合約，藉此提供對該公司的經濟參與。境外實體發行的交易所買賣股份並不屬於中國營運公司的直接股權所有權權益。VIE 結構旨在透過在並無實際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複製有關股權所有權，從而為境外實體（繼而為該實體的投資者）提供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參與。VIE 結構的使用是由於中國政府禁止外資擁有若干行業的公司。存在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隨時干預該等 VIE 結構（不論是整體而言或就特定發行人）的風險。因此，尚不清楚有關合約將可執行或有關結構將可在其他方面按預期運作。中國政府可能向中國公司徵收罰款、吊銷業務及營運牌

照或沒收所有權權益。此外，境外實體的股份所有權並無賦予該實體的股東對中國公司的任何控制權。依賴 VIE 結構的公司 (包括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美國存託憑證) 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境外投資者 (例如基金) 於該等中國 VIE 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級別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管理機構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級別 (各為一「級別」) 。雖然各級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級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級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級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特別是，C 級別單位僅向機構投資者及若干指定分銷商提供。

目前可提供下列級別：(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級別	級別貨幣
摩根亞洲增長(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亞洲增長(美元)C股(累計)	美元
摩根亞洲增長數位級別(美元)(累計)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級別 (不論暫時或永久) 。假如在任何時間，某級別的資產淨值跌至 500 萬美元 (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 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基金管理機構有權註銷該特定級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 (如適用) 。在該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級別的單位 (如有) 。在註銷有關級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基金管理機構需給予保管機構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 (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 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級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級別單位 (如有) 。基金管理機構亦應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提供替代方案，例如免費買回將予註銷的單位級別。

貨幣對沖級別

請分別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的「貨幣對沖級別」及「澳幣對沖級別 / 加元對沖級別 / 歐元對沖級別 / 英鎊對沖級別 / 港元對沖級別 / 紐元對沖級別 / 人民幣對沖級別 / 新加坡元對沖級別 / 美元對沖級別」分節，以了解基金的貨幣對沖級別之詳情。

收益分派政策

所有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基金。儘管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基金管理機構有裁量權決定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惟基金管理機構目前不擬作出任何該等分派。

評價基礎

於每一交易日，基金管理機構須根據於信託契約所列計算每一級別資產淨值之方法，計算每一級別於該等資產於該交易日主要買賣所在有關市場辦公時間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各級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級別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除以該級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5 時正 (香港時間) 或基金管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之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因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級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評價；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評價。利息及其他收益入及負債 (如切實可行) 每日累計。有關評價將以有關級別的發售貨幣呈現。基金管理機構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保管機構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各級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在獲保管機構批准後決定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級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級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基金管理機構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並諮詢保管機構後可調整有關級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基金管理機構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必注意，有關級別及基金採納之評價基礎，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波動定價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波動定價」一節，了解基金的波動定價調整機制之詳情。

買賣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申購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

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申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首次發行價格 (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首次發行之現有級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級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摩根亞洲增長(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摩根亞洲增長(美元)C股(累計)	10.00美元
摩根亞洲增長數位級別(美元)(累計)	10.00美元

買回

除下文「買回手續費」分節載列的支付買回款項的手續外，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回」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買回手續

適用於本基金的支付買回款項的手續載列如下。

買回單位應付的款項通常於基金管理機構實際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買回要求及保管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 (無論如何均在有關實際接獲日期後的一個曆月內) 支付。未能提供該資料可能延遲支付買回所得款項。款項將只以電匯 / 銀行轉帳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 / 銀行轉帳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所提供的銀行付款詳情不正確，則只有當單位持有人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後，基金管理機構方會支付買回所得款項。基金概不會向第三方付款。

轉換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同一基金內單位級別之間或在基金與由基金管理機構管理或就基金管理機構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申購費及買回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可於發行單位時 (如適用) 從總申購額中就每一級別收取首次申購費 (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5%)，並於註銷或買回單位時 (如適用) 從買回款項中就每一級別收取買回費用 (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0.5%)。然而，基金管理機構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買回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按核准中介人 (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 (統稱「分銷商」)) 轉介予基金之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基金管理機構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級別資產淨值 2.5% 之管理費。然而，基金管理機構目前每年收取每一級別的資產淨值 1.5% 之費用 (C 級別及數位級別除外)。就 C 級別及數位級別而言，基金管理機構現時每年收取每一級別資產淨值 0.75% 之費用。基金管理機構僅可在向保管機構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 (不得高於每一級別的資產淨值每年 2.5%)。管理費按該級別於每一個交易日及計算該級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其他日子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基金管理機構將考量按有關級別所佔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次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申購費應予豁免。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次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承擔。次經理人及投資顧問 (如有) 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保管機構費用

保管機構有權每年收取按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2% 之保管機構費用，而該資產淨值將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保管機構費用之前計算。然而，保管機構目前收取佔以下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保管機構費用之前的基金資產淨值比率之保管機構費用：-

比率 (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之部分	0.025%

保管機構僅可於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保管機構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 (不得高於每年 0.2%)。保管機構費用按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及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其他日子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查詢。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章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基金管理機構目前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的詳情。

稅務

請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第 D 節 – 稅務附註，了解基金的稅務之詳情。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請參閱第 A 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一節，了解詳情。

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引言

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 2005 年 7 月 6 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 (經不時修訂) (「信託契約」) 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證監會守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 (如有) 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請參閱第 A 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了解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次經理人的詳細資料。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保管機構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保管機構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有關本節載列之各個機構之責任，請參閱第 A 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過戶登記處」)，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主要 (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具備有利條件推動促進可持續及包容性經濟¹ 所須基建發展，同時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遵循良好治理實踐的環球股票證券 (包括上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從而獲得回報。

股票證券會根據可持續基建投資的關鍵主題來挑選，而其可能演變，例如電力基建、可再生能源基建、交通基建、可持續物流、水利基建、醫療基建、社會住房和教育基建以及數位基建。基金可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主題。

基金管理機構將透過採用三步驟挑選流程識別參與有關主題的股票證券：

(1) 基金管理機構將評估並採用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模式，以在廣泛的初步投資範圍內實施排除機制，以免投資於嚴重違背有關原則的股票證券。

以規範為基礎的排除政策適用於違反全球規範性框架 (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 的股票證券。

以價值觀為基礎的排除政策則反映多項投資者普遍認同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價值。如來自若干行業 (包括煙草生產及核武器) 的收入或其他財務指標超出界定的限額，則基金會排除涉及該等行業的股票證券。各項限額及排除名單可能定期更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的產品網頁

^{*} 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

¹ 包容性經濟指在整個社會中公平分配經濟增長並為社會中的所有持份者創造機會的經濟。

am.jpmorgan.com/hk²。為進行篩選，基金倚賴第三方數據提供機構，以識別股票證券涉及該行業的程度或其來自該行業的收入的情況。

- (2) 為從已根據上文第 (1) 步篩選出的投資範圍內識別與可持續基建投資的關鍵主題一致的股票證券，基金管理機構將運用摩根資產管理專有技術，其結合大數據研究及人工智能，以識別文件內容與關鍵主題的相關性，並對股票證券的公開文件進行分析，例如監管機構文件、券商報告、新聞報導、公司簡介等，挑選符合投資主題之標的。此專有技術從兩大面向對股票證券進行評分排名：(i) 文字相關度：與投資主題有關的文件數據佔比越高則分數越高；(ii) 營收貢獻度：與投資主題有關的營收佔比越高則分數越高。綜合兩項指標獲得較高平均分數的股票證券，即被視為與投資主題高度相關之標的，會獲挑選作進一步研究。
- (3) 基金管理機構將進一步分析專有技術的評估結果（即上文第 (2) 步），以挑選最適合達成基金目標的股票證券。此步驟主要根據基本面研究分析團隊的見解及持續的企業參與行動，以了解公司為發展促進可持續及包容性經濟所須之基建，及如何制定適合當下及未來之解決方案。運用基本面分析能更深刻了解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的可持續性風險及機會。

作為此項分析的一部分：

- 納入可持續投資：首先，基金管理機構將利用摩根資產管理專屬 ESG 框架，透過識別支持促進基金可持續目標的股票證券的特定可量化指標，評估各股票證券與可持續基建投資主題的一致性程度。在評估股票證券是否大幅參與可持續基建投資主題時，因股票證券的領域 / 行業、產品及服務之差異，基金管理機構將考慮不同的因素及執行指標，且相關的量化與質化指標的重要性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檢視股票證券特定業務營收來自可持續基建相關主題的佔比等指標，但不以此為限。而這些考量因素即為本基金之「可持續投資納入準則」，該準則由摩根資產管理內部專責之可持續投資團隊確認。
- 股票證券的品質：然後，基金管理機構將評估公司對重大可持續性議題的參與程度以挑選優質股票證券。例如，基金管理機構將分析公司是否容易受到與溫室氣體排放限額相關法規的影響、其是否負責任地利用水資源、其與勞工的關係、其董事會組成等摩根資產管理認為重大的議題。
- 評價分析：基金管理機構亦將透過評定股票證券的預期回報及其他因素，如：經濟效益（例如為股東創造價值）、持續期間（例如價值創造的可持續性）及治理（例如管理能力、資本分配等）等，評估股票證券的吸引程度。

有關基金管理機構的 ESG 框架及可持續投資方法（包括可持續投資納入準則）的更多資料登載於基金產品網頁 am.jpmorgan.com/hk²。

基金將投資於環球（包括成熟及新興市場）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市值、行業（上文所載基金的排除政策除外）或地域並無限制。

基金的相關資產並無側重特定計價貨幣。非美元貨幣風險可能會被對沖。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 20% 以上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透過「滬港通」及 / 或「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以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基金管理機構及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例如以現金管理為目的），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 100% 暫時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惟須受下文「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載條文規限。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 30% 或以上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經保管機構審閱及／或證監會批准（取適用者）。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訂明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借款及槓桿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及槓桿之資料。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其他資料

為證明基金對其可持續投資重點的實現情況，基金管理機構將定期評估基金對可持續基建投資的各有關主題下的股票證券的投資程度，以及各有關主題及基金對股票證券的投資程度與主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有關資料將登載於基金產品網頁 am.jpmorgan.com/hk²。可持續發展目標是由聯合國制定的發展藍圖，旨在構建更加包容及可持續的全球經濟。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i) 有關可持續投資的風險 – 基金在挑選證券時採用具約束力的準則，將投資組合內訂明百分比的持股投資於可持續證券。基金亦可根據特定價值或規範排除股票證券。與並無採用有關準則的類似基金相比，將 ESG 系統性地納入投資分析並對投資決策產生約束力，可能對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能集中於 ESG 相關證券，及其價值可能會比投資於更分散的投資組合的投資基金較為波動。此外，排除政策（倘實施）可能導致基金錯失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或可能在不利時機根據其 ESG 準則出售證券。法律、規例及行業規範不斷發展，可能會影響眾多股票證券的可持續性，尤其是在環境及社會因素方面。該等措施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有關股票證券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令其無法成為基金的合資格投資（儘管其具有商業吸引力）。

ESG 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法，而採用 ESG 準則的不同基金運用有關準則的方式可能會有所不同。對公司進行 ESG 評估可能需要主觀判斷，其中可能包括考慮第三方數據，而該等數據可能屬主觀、不完整或不準確，並可能影響基金管理機構衡量及評估潛在投資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能力及可能導致基金投資於並不符合有關準則的股票證券。概不保證基金管理機構將正確評估對基金的投資造成的 ESG 影響。

(ii) 基建公司風險 – 基建公司的證券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其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或監管事件所影響，並可能因該等事件面臨可能對其業務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各種因素，包括額外成本、競爭、環境問題、稅務、終端用戶數目變化及監管影響。

(iii) 與基金的投資策略相關的風險 – 基金的投資策略須承受以下風險：

- 與集中於可持續基建及／或單一主題相關的風險 – 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可持續基建並可

能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主題。因此，與作廣泛投資的基金相比，基金可能更加波動並具有更高的損失風險。基金可能集中於參與單一主題的投資。因此，基金可能在某段期間表現跑輸大市，並可能不成比例地受到不利於可持續基建及 / 或有關主題的政治、稅務、監管或政府政策（可能導致有關證券的流通性降低及其價值更加波動）的影響。

- 與主題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特定主題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達到預期效果。視乎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各主題的市況，基金的投資可能不時在不同主題間作出調整，以致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用或會較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為高。
- 與運用大數據研究及人工智能技術相關的風險 – 大數據研究及人工智能技術乃嶄新科技，來自有關研究及技術的結果可能屬主觀、不完整或不準確，這可能影響基金管理機構評估股票證券參與有關主題的情況。

- (iv)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風險 – 基金可能投資於主要投資於不動產之 REIT，據此可能涉及之風險較投資於多元化基金及其他證券之風險程度更高。不動產投資流通性相對較低，並可能影響 REIT 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不動產市場或其他狀況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套現其部分資產之能力。REIT 可能只具備有限之財務資源、交易次數較少及成交量有限，而價格走勢亦可能較其他證券不穩定或反覆。

REIT 之表現取決於管理技巧、並不多元化、須依賴龐大之現金流量、拖欠借款及自行清盤。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內，特定的稅務規則可應用以對 REIT 徵稅，或對由 REIT 所產生之收入實行預扣稅，而基金將不會就 REIT 已付之任何稅項或就 REIT 之派付之稅項取得稅收抵免，故 REIT 亦可能不符合賺取免稅過手收入之資格。

REIT 亦須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下跌時，預期 REIT 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上升。相反，當利率上升時，預期 REIT 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下跌。就可調息抵押貸款而言，其利率將定期重訂以反映市場利率之變動。因此，REIT 於該等貸款之投資收益將逐步調整以反映市場之變動，因而導致該等投資因應利率波動所引致之價值波幅較定息證券投資為低。然而，可調息抵押貸款所產生的收益對利率波動的反應可能比定息證券較為反覆。因此，基金所持之 REIT 之價值可能增加或減少，並影響基金之價值。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亦可投資於將投資集中於特定不動產界別，例如酒店、護養院或貨倉之「特設」REIT。「特設」REIT 須承受與此等界別不利發展相關之風險。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界別之不動產投資組合所產生之虧損可能較其他具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之 REIT 為高。此外，倘若監管特定不動產界別之規則及規例的潛在變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規則及規例及相關物業之許可用途之變更，均可能對相關「特設」REIT 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並非由證監會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或規管³。基金可投資相關的 REIT 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³及相關 REIT 的分派或派付政策並不代表基金的分派政策。

- (v)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 – 當基金產生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基金管理機構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能由資本（包括實現與未實現資本收益）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或該項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因此，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值或會減少。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此外，正分派收益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回報。
- (vi) 集中風險 – 基金集中投資於可持續基建行業。倘若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適當，基金亦可不時集中投資於特定國家（例如美國）及 / 或有限數目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相比更廣泛分散投資的基金

³ 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較為波動。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該行業 / 地區 / 發行人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vi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風險 –SPAC 由股票及認股權證組成，因此須承受股票風險及衍生工具風險，以及 SPAC 的特定風險。在收購或合併目標之前，SPAC 實際上是一項在該項收購或合併前的一段期間內的現金持有工具 (具有明確的贖回權)。倘若目標被收購或合併，SPAC 的風險取向將發生變化，因為從 SPAC 進行贖回的權利可能隨著該項收購或合併而失效。由於收購或合併之後 SPAC 將作為上市股票進行買賣並將承受股票風險，因此價格可能更加波動。SPAC 收購或合併的潛在目標可能並不適合基金或可能被 SPAC 的股東投票否決。此外，收購或合併可能並不成功，因此，倘若 SPAC 未有在截止時間前收購或合併目標，其可能被暫停買賣或被除牌。與小型公司類似，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SPAC 收購或合併之後的公司的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幅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級別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管理機構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級別 (各為一「級別」)。雖然各級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級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級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級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特別是，C 級別單位僅向機構投資者及若干指定分銷商提供。

現時可提供下列級別：(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級別	級別貨幣
摩根可持續基建(美元)(每季派息)	美元
摩根可持續基建(美元)(累計)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級別 (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級別的資產淨值跌至 500 萬美元 (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 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基金管理機構有權註銷該特定級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 (如適用)。在該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級別的單位 (如有)。在註銷有關級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基金管理機構需給予保管機構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 (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 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級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級別單位 (如有)。基金管理機構亦應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提供替代方案，例如免費買回將予註銷的單位類別。

收益分派政策 (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 (如適用) 及給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以「(每季派息)」為後綴之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擬將摩根可持續基建 (美元) (每季派息) 在每一會計期間之收益按基金管理機構所釐定的金額分派予該級別之單位持有人。如過戶登記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前收到該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 (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基金管理機構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5 時正 (香港時間) 前收到該單位之申請，則單位申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基金管理機構擬就三個月期間按季於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底或 / 及基金管理機構獲保管機構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基金管理機構預期能從摩根可持續基建 (美元) (每季派息) 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支付分派，但倘該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

基金管理機構可酌情釐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然而，分派付款可能並不相等於該級別之相關投資所產生之收益，亦不保證、擔保或確定分派將於每季支付。請同時參閱「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成分 (即從 (i) 可分派收益淨額及 (ii) 資本所派發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及於以下網頁查閱：am.jpmorgan.com/hk#。

分派再投資

基金管理機構之現行政策為將任何分派自動再投資於申購基金相應單位類別的更多單位，除非 (i) 單位持有人另行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及有關分派金額相等於或超過 250 美元 (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 及 / 或 (ii) 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單位持有人申購更多單位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情況下損害基金的利益。該等額外單位將於分派日期發行，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發行。發行該等額外單位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申購費。

支付分派

倘若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其擬，或按基金管理機構另行釐定其應收取分派款項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申購更多單位，則款項將只以有關類別之發售貨幣以電匯 / 銀行轉帳支付，惟須先完成下文所述的認證程序。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 / 銀行轉帳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所提供的銀行付款詳情不正確，則分派將再投資於認購基金的相應單位類別的更多單位，除非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單位持有人申購更多單位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情況下損害基金的利益。任何於付款日期起六年後仍未領取之分派 (例如單位持有人將分派再投資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情況下損害基金的利益，及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以進行電匯 / 銀行轉帳或未能完成令基金管理機構信納的下文所述的認證程序) 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類別資產之一部分 (或如有關類別已被終止，則成為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

認證程序

基金管理機構可酌情就支付股息開展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認證程序。此舉旨在為基金、其代理人或單位持有人減低錯誤及欺詐風險。倘若未能完成令基金管理機構信納的任何認證程序，基金管理機構可將處理付款指示推遲至原定支付股息的日期之後，即當已完成令其信納的該等認證程序時的日期才予處理。

倘若基金管理機構並不信納任何驗證、確認或認證程序下的其他流程，其可拒絕執行支付股息，直至獲得令其信納的有關驗證、確認或認證程序下的其他流程為止。倘若基金管理機構在上述情況下推遲執行或拒絕執行支付股息，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概不就此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評價基礎

各級別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各級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級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級別之負債，除以該級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5 時正 (香港時間) 或基金管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級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評價；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評價。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 (如切實可行) 每日累計。有關評價將以有關級別的發售貨幣列值。基金管理機構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保管機構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各級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在獲保管機構批准後決定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級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級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基金管理機構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並諮詢保管機構後可調整有關級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基金管理機構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級別及基金採納之評價基礎，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波動定價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波動定價」一節，了解基金的波動定價調整機制之詳情。

買賣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申購

基金以美元計價。

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申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現有級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級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摩根可持續基建(美元)(每季派息)	10.00美元
摩根可持續基建(美元)(累計)	10.00美元

買回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回」一節，了解買回基金的詳情。

轉換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同一基金內單位級別之間或在基金與由基金管理機構管理或就基金管理機構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申購費及買回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可於發行單位時 (如適用) 從總申購額中就每一級別收取首次申購費 (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 5%)，並於註銷或買回單位時 (如適用) 從買回款項中就每一級別收取買回費用 (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 0.5%)。然而，基金管理機構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買回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按核准中介人 (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 轉介予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基金管理機構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級別資產淨值 2.5% 之管理費。然而，基金管理機構現時每年收取每一級別資產淨值 1% 之費用 (C 級別除外)。就 C 級別而言，基金管理機構現時每年收取每一級別

資產淨值 0.5% 之費用。基金管理機構僅可在向保管機構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一級別的資產淨值每年 2.5%）。管理費按該級別於每一個交易日及計算該級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其他日子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基金管理機構將計及按有關級別所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或次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申購費及買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或次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承擔。次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如有）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保管機構費用

保管機構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2% 之保管機構費用。然而，保管機構目前收取以下比率之費用：-

比率 (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之部分	0.025%

保管機構僅可於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保管機構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 0.2%）。保管機構費用乃按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及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其他日子之資產淨值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基金管理機構現時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的詳情。

稅務

請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第 D 節 – 稅務附註，了解基金的稅務之詳情。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請參閱第 A 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一節，了解詳情。

摩根越南機會基金

引言

摩根越南機會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 2006 年 8 月 15 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級別的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高度集中及專門，其主要投資於越南市場。該市場目前之規模甚小，並且被視為新興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基金較投資範圍廣泛之基金更為波動，因當在其所投資之國家情況逆轉時，其價格較容易出現波動。因此，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線投資，並且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基金名錄

請參閱第 A 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了解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次經理人的詳細資料。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保管機構為 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保管機構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有關本節載列之各個機構之責任，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以下公司之股票證券，以期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i) 於越南註冊成立或於越南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或 (ii) 於越南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不少於 50,000,000 美元或其總資產 10% 之實有或預期業務、資產或投資之公司（即使該等業務、資產或投資於作出投資之時對該公司之財務業績可能微不足道）。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由於越南證券交易所目前之規模甚小，而且流通性低，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在等待越南出現以新股上市形式提供新增投資機會之餘，亦會投資於在越南擁有權益但可能大部分業務均設於其他地方之其他公司。然而，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將只會投資於該等其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從越南獲得實質收益或盈利增長之公司。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 ESG」分節，了解詳情。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經保管機構審閱及／或證監會批准（取適用者）。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訂明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此外，基金所持 (a) 於越南註冊成立或於越南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或 (b) 於越南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不少於 50,000,000 美元或其總資產 10% 之實有或預期業務、資產或投資之公司的證券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 70%。

借款及槓桿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及槓桿之資料。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越南市場風險 – 除了在《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說明書》第 A 節中提到的「新興市場風險」之外，於越南的投資目前也面臨越南市場特有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當前投資上限帶來的限制，境外投資者需遵守一定的持有單位數之限制；目前的市場機制的潛在變化包括現有的兩個證券交易中心和一個存託機構可能從國家機構轉變為以商業導向的法人實體；以及對已註冊境外投資者施加的限制，他們僅能在越南的一家獲准證券公司開設一個交易帳戶。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越南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交易環境不靈活且不明朗。
- (ii) 法律風險 – 越南的經濟遠不及其他地區，如美國及歐洲等發展成熟。影響經濟之法律及監管機制亦正處於發展相對較初期的階段，亦未如美國及歐洲等地區之法律及監管機制完備。越南證券法律及規例仍處於發展階段，並未以非常扼要之方式草擬，可能須予以詮釋。倘發生涉及外資之證券相關爭議，越南之法律將適用（除非一項適用之國際條約另行作出規定）。越南之法院制度未如發展較成熟之國家般具透明度及有效，因此不能保證透過於越南展開法律程序能有效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外國法院之判決一般不獲認可。
- (iii) 監管風險 於越南之一級及二級證券市場作出境外投資仍相對較新，而大部分越南現有證券法律均較為含糊及／或乃針對管制境外人士直接投資而並非組合投資所制定。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缺乏先例，境外投資者於一級及二級市場進行投資之證券市場法律及監管環境仍處於發展初階，尚未經試驗。
- (iv) 稅務風險 – 有關證券之投資，目前存在多項仍屬未明確的稅務問題，可能有待越南政府澄清（請參閱下文「稅務」一節，以了解基金目前稅務狀況之更詳細討論）。
- (v) 外匯風險 – 越南盾為一種受管制之貨幣，美元兌越南盾之官方參考匯率由越南國家銀行（「越南國

家銀行」)每日釐定。銀行同業匯率獲准在指定幅度內波動，可能高於或低於越南國家銀行公佈之官方匯率。投資者務須注意越南外匯市場流通性有限之風險。

(v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風險 –SPAC 由股票及認股權證組成，因此須承受股票風險及衍生工具風險，以及 SPAC 的特定風險。在收購或合併目標之前，SPAC 實際上是一項在該項收購或合併前的一段期間內的現金持有工具 (具有明確的買回權)。倘若目標被收購或合併，SPAC 的風險取向將發生變化，因為從 SPAC 進行買回的權利可能隨著該項收購或合併而失效。由於收購或合併之後 SPAC 將作為上市股票進行買賣並將承受股票風險，因此價格可能更加波動。SPAC 收購或合併的潛在目標可能並不適合基金或可能被 SPAC 的股東投票否決。此外，收購或合併可能並不成功，因此，倘若 SPAC 未有在截止時間前收購或合併目標，其可能被暫停買賣或被除牌。與小型公司類似，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SPAC 收購或合併之後的公司的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幅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級別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管理機構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級別 (各為一「級別」)。雖然各級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級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級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級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特別是，C 級別單位僅向機構投資者及若干指定分銷商提供。

目前可提供下列級別：(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級別	級別貨幣
摩根越南機會(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越南機會C級別(美元)(累計)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級別 (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級別的資產淨值跌至 500 萬美元 (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 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基金管理機構有權註銷該特定級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 (如適用)。在該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級別的單位 (如有)。在註銷有關級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基金管理機構需給予保管機構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 (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 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級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級別單位 (如有)。基金管理機構亦應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提供替代方案，例如免費買回將予註銷的單位級別。

收益分派政策

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基金。儘管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基金管理機構有裁量權決定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惟基金管理機構目前不擬作出任何該等分派。

評價基礎

於每一交易日，基金管理機構須根據於信託契約所列計算每一級別之資產淨值之方法，計算每一級別於該等資產於該交易日主要買賣所在有關市場辦公時間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各級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級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級別之負債，除以該級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5 時正 (香港時間) 或基金管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之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因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級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評價；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評價。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 (如切實可行) 每日累計。有關評價將以有關級別的發售貨幣呈現。基金管理機構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保管機構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各級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在獲保管機構批准後決定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級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級別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基金管理機構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並經諮詢保管機構後可調整有關級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基金管理機構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必注意，有關級別及基金採納之評價基礎，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波動定價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波動定價」一節，了解基金的波動定價調整機制之詳情。

買賣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申購

基金以美元計價。

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申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摩根越南機會 (美元)(累計) 單位及摩根越南機會 C 級別 (美元)(累計) 單位按價格為每單位 10.00 美元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申購費。

買回

除下文「買回手續費」分節載列的支付買回款項的手續外，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回」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買回手續

適用於本基金的支付買回款項的手續載列如下。

買回單位應付的款項通常於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經理人已實際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買回要求及保管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之日期後一個曆月。未能提供該資料可能延遲支付買回所得款項。款項將只以電匯 / 銀行轉帳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 / 銀行轉帳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所提供的銀行付款詳情不正確，則只有當單位持有人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後，基金管理機構方會支付買回所得款項。基金概不會向第三方付款。

暫停買回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回 - 暫停買回」一節，了解基金管理機構目前有關暫停買回的政策之詳情。

轉換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同一基金內單位級別之間或在基金與由基金管理機構管理或就基金管理機構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申購費及買回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可於發行單位時 (如適用) 從總申購額中就每一類別收取首次申購費 (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 5%)，並於註銷或買回單位時 (如適用) 從申購款項中就每一級別收取買回費用 (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 0.5%)。然而，基金管理機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買回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按核准中介人 (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 (統稱「分銷商」)) 轉介予基金之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基金管理機構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級別資產淨值 2.5% 之管理費。然而，基金管理機構目前每年收取每一級別的資產淨值 1.5% 之費用 (C 級別除外)。就 C 級別而言，基金管理機構目前每年收取每一級別資產淨值 0.75% 之費用。基金管理機構僅可在向保管機構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 (不得高於每一級別的資產淨值每年 2.5%)。管理費按該級別於每一個交易日及計算該級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其他日子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基金管理機構將計及按有關級別所佔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申購費及買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承擔。次經理人及投資顧問 (如有) 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保管機構費用

保管機構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2% 之保管機構費用，而該資產淨值將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保管機構費用之前計算。然而，保管機構目前收取佔以下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保管機構費用之前的基金資產淨值比率之保管機構費用：-

比率 (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之部分	0.025%

保管機構僅可於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保管機構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 (不得高於每年 0.2%)。保管機構費用按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及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其他日子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就此而言，資產淨值應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保管機構費用之前計算。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查詢。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基金管理機構目前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的詳情。

稅務

請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第 D 節 – 稅務附註，了解基金的稅務之詳情。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請參閱第 A 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一節，了解詳情。

第 D 節 – 稅務附註

(i) 一般事項

本綜合基金說明書不擬就投資者之稅務待遇提供全面指引。本綜合基金說明書僅擬作為一般指引，未必說明該等基金之所有級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故不應加以倚賴。所有準單位持有人務須自行瞭解其經營業務、擁有戶籍、居留權、公民權及 / 或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下適用於申購、持有、轉讓與買回單位及任何分派（各稱為「有關事件」）之稅項，並自行徵詢意見。該等基金或本綜合基金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一節所列任何各方並不就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之稅務後果提供或作出任何保證及 / 或聲明，對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之稅務後果概不負責，每項該等基金及有關各方並明確表示概不就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之任何稅務後果及 / 或因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或其所投資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於某些國家和地區所作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增值及其他收入均可能被徵收所得稅、不可追討之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基金將尋求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取得預扣稅稅率調減或寬免。

在該等基金所投資某些司法管轄區，有關現行稅務規則之詮釋與實施、更改稅務規則、追溯應用稅項等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基金管理機構所作任何稅項撥備或會因而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稅務負擔及任何罰款及利息。因此，視乎該等增值徵稅的多寡、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申購及 / 或買回彼等在該等基金的單位之最終結果而定，投資者或會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節所載稅務附註適用於本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該等基金（視情況而定），乃根據本綜合基金說明書刊發當日現行法律及慣例編列，其內容及詮釋均可予更改。

(ii)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買回單位所變現的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該等增值乃由單位持有人（不論是其自行或透過他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而產生；且乃源自香港，及並非屬資本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來源之確認及增值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

按照香港稅務局（「IRD」）的慣例，單位持有人不會就該等基金所作分派而被徵收稅項。

中國

就中國稅務而言的非居民單位持有人應毋須就出售該等基金的單位所得增值繳納中國稅項。儘管出售該等基金的單位將導致間接轉讓該等基金持有的相關中國證券，但該等增值實際上並未被徵收中國稅項。

倘若相關中國證券乃透過中華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買賣的中國 A 股，則被視作之轉讓（如有）應根據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的暫時豁免獲特定豁免。出售其他中國證券的增值須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然而實際上，地方稅務機關並未就在中國並無設立營業場所或機構的非居民單位持有人出售其於該等基金持有的單位所變現的資本增值嚴格執行徵收有關預扣所得稅。

該等基金向在中國並無設立營業場所或機構的就中國稅務而言的非居民單位持有人所作分派毋須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納稅居民及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徵詢意見。

台灣

台灣個人投資者

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台灣個人須就源自台灣之收入繳納台灣所得稅。此外，有來自中國的收入之台灣個人應將源自中國之收入計入其台灣個人所得稅報稅表內，但已在中國繳納的稅款可在若干限制範圍內抵銷台灣之應課稅收入。該等基金來自投資離岸證券及債券而派發之收入及資本增值並不視為源自台灣之收入。此外，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目前被視為源自境外的收入，因此毋須於台灣繳稅。

然而，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分派及增值將受最低稅負制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 所規限。最低稅負制以最低稅負制的源自境外之應課稅收入的 20% 計算 (經計及首新台幣 6,700,000 元收入的減免稅額後)。倘根據最低稅負制計算的稅項多於應付正常所得稅金額，納稅人需就差額繳交額外稅項。

台灣公司投資者

按照《台灣所得稅法》，台灣公司投資者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台灣公司投資者應將在台灣境內或台灣境外產生的收入計入台灣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內。因此，該等基金派發之收入及資本增值，以及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須於台灣繳納 20% 企業所得稅。

倘若已就在台灣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所得稅，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及倘若干文件已經齊備，此項源自境外的收入可就所蒙受的外國預扣稅獲得稅收抵免。特別是，就源自中國的收入所蒙受的稅項而言，稅款應按特定規則計算，並可在若干限制範圍內及在提交所須文件後抵銷台灣之應課稅收入。

英國

就下表所列該等基金而言，各基金據悉為被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HMRC」) 就英國稅務而言視為屬透明的「離岸基金」。由於各基金不會將其資產超過 5% 投資於其他本身並非申報基金的離岸基金並承諾向其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令其遵守其英國稅務責任，各基金就英國稅務而言將被排除在離岸收入增值待遇的規管範圍外且無須申請「申報基金地位」。在申報基金地位制度開始前，各基金過往在下表所載期間獲 HMRC 在英國認可為「分銷基金」。

	基金名稱	獲 HMRC 認可為「分銷基金」的期間
1	摩根東協基金	1984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1991 年 12 月 2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3	摩根亞洲股票高息基金	1984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4	摩根中國先驅 A 股基金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5	摩根印度基金	198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6	摩根日本 (日圓) 基金	1984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7	摩根南韓基金	199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8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1984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9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199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10	摩根泰國基金	1989 年 8 月 8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誠如上文所述，有關該等基金就英國所得稅而言屬透明及根據《2009 年離岸基金 (稅務) 條例》第 29 條，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的各財政年度每年已向英國投資者提供該等基金的有關資料，包括投資者應佔的該等基金收入、開支及蒙受之海外稅項的金額。

英國納稅居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透過有關該等基金產生的收入及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繳納英

國稅項。英國納稅居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應佔的該等基金收入、開支及蒙受之海外稅項，以及其於該等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增值的英國稅務後果，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該等基金乃《美國國內稅收法》（「IRC」）定義內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根據 IRC 的 PFIC 規定，對美國投資者的美國稅務待遇（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其託管人或金融中介機構）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美國投資者將不大可能符合規定選擇根據 IRC 第 1296 條按市價處理其於該等基金之投資價值或選擇將該等基金視作 IRC 第 1293 條所述的合資格選擇基金。

(iii) 該等基金的稅務

該等基金在其投資的部分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收入或增值可能被徵收所得稅、不可追討之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香港

該等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因此，任何由該等基金產生之收入或利潤將可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惟該等基金必須根據由證監會批准之組織文件所載目的及根據證監會的規定而運作。

印度

此印度稅項簡介只適用於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就此印度稅項簡介而言，此等基金稱為「該等基金」。

印度之所得稅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就所得稅而言的居民通常須就其全球收入在印度繳稅。就繳納印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非居民之人士，通常只須就源自印度之收入（即在印度收取或視作在印度收取之收入或於印度累計或產生或視作於印度累計或產生之收入）繳納印度稅項。

由於該等基金之全部管理及控制均設於印度境外及該等基金並未以業務聯繫形式而於印度設立任何業務，該等基金因而應就印度稅務而言被視作非居民。

就此，該等基金只須就其源自印度之收入繳納印度稅項。

該等基金在模里西斯註冊及管理，而其保管機構亦位於當地。此外，該等基金獲模里西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居留地證書。就印度 模里西斯稅務條約而言，該等基金因而應被視作模里西斯居民，惟須令稅務機關信納有關業務實際上乃從模里西斯管理。因此，該等基金源自印度之收入應受惠於印度 模里西斯稅務條約（「條約」）之條款。

模里西斯政府近期同意簽訂一項協定，以修訂條約，從而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最低標準。以下觀點並無考慮因簽訂上述協定可能對條約所作的修訂。該等基金所賺取之源自印度收入主要包括轉讓印度證券所產生之資本增值、股息收入及證券之利息。

股息

根據印度稅法，該等基金從投資於印度公司之股票證券賺取之股息收入，以及從投資於印度互惠基金之單位所得之收入分派，將從該等基金繳納稅項。

《2020 年金融法》頒佈前，根據《1961 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 115-O 條，國內公司在印度宣派、分派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收入會招致派息稅（「DDT」）並應由該國內公司支付，導致收取有關股息收入的股東根據所得稅法第 10(34) 條獲豁免繳納 DDT。

然而，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應由國內公司支付的 DDT 已被取消，因此，所得稅法第 10(34) 條下提供的豁免亦已被撤銷。股息收入現時根據所得稅法第 115AD 條按國內一般稅率 20% 繳稅（另加附加費

及特別稅 (如適用))，而有關稅項根據所得稅法第 196D 條按國內一般稅率 20% 或按適用稅務條約下的調減稅率 (視乎向支付股息的國內公司所提供的文件¹而定) 預扣。

該等基金在滿足若干條件²下可根據條約第 10 條就股息收入適用較低的稅率。

條約稅率如下：

1. 如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的股本至少 10% 之公司，則為股息總額的 5%；或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 15%。

利息收入

現時，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就若干債務證券) 取收的利息收入按國內優惠稅率 5% 繳稅 (另加附加費及特別稅 (如適用))，即投資於政府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及投資於印度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惟有關證券的利率不得超過有關證券發行之日印度國家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加 500 基點。此項優惠稅率並無延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後，因此，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收取的利息收入實際上按稅率 20% 繳稅 (另加附加費及特別稅 (如適用))。

除上述以外的利息收入須按稅率 20% 繳納印度稅項 (另加附加費及特別稅 (如適用))。

此外，倘若該等基金賺取的利息乃所得稅退稅的利息，則該利息收入將按稅率 30% (就非公司而言) 繳稅 (另加附加費及特別稅 (如適用))。

該等基金在滿足若干條件下可根據條約第 11 條第 3、3A 及 4 段的規定就利息收入適用較低的稅率 (7.5%)。

資本增值

轉讓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股票變現的資本增值可獲豁免徵稅，不論出售有關股份的日期為何。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倘若已收取證券交易稅 (「證券交易稅」)，出售持有時間少於 12 個月的上市股票產生的短期資本增值按稅率 15% 徵稅 (另加適用的附加費及特別稅)，而倘若並未收取證券交易稅，有關短期資本增值按稅率 30% 徵稅。出售持有時間超過 12 個月的上市股票產生的長期資本增值按稅率 10% 徵稅 (另加適用的附加費及特別稅)。

轉讓除股份外的任何財產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根據條約仍繼續獲豁免徵稅，惟須滿足稅務居留地證書及 GAAR 合規等條件。

概不能保證印度 模里西斯稅務條約之任何未來變動或詮釋將不會對該等基金於印度之稅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日本

由於該等基金：

- 根據《有關日本投資信託及投資企業法》被視為與日本投資信託相類似而組成為單位信託；
 - 於日本境外成立並受其成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管限；及
 - 該等基金的保管機構為於該等基金成立所在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該等國家或地區的居民；
- 該等基金應被視為外國投資基金，就日本企業稅務而言，除透過特定源自日本之收入的預扣稅外，並不構成應課稅實體。

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享調減稅率或豁免，以下的國內預扣稅稅率將適用。

¹ 該等基金將需要向託管人提供稅務居留地證書副本、表格 10F、無常設機構聲明等，而託管人進而將向支付股息的國內公司提供上述文件。如支付股息的國內公司信納該等文件，則將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

² 稅務居留地證書、符合一般反避稅規則 (「GAAR」)、實益擁有權、主要目的測試 (PPT) 等。

股息

來自非上市公司的股息須按稅率 20% 繳納預扣稅。然而，來自日本上市公司的股息可按經調減的稅率 15% 繳納預扣稅。

利息收入

在日本發行的債券的利息 (包括由日本政府及日本企業發行的若干貼現債券的買回收入) 須按稅率 15% 繳納預扣稅，而以信託實益權利形式 (例如商業按揭證券 ('CMBS')) 分派的貸款利息，須按稅率 20% 繳納預扣稅。然而，若符合若干條件，債券利息可免徵預扣稅。

從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債務證券期貨所賺取的收入毋須繳付日本預扣稅。

上述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如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獲支付，亦將須繳納額外的日本預扣稅 (根據《東北地震重建特殊稅務措施》) 作為附加稅，稅率為原有稅率的 2.1%，即須繳納以下額外稅項：上市股份股息為 0.315%；非上市股份股息為 0.42%；債券利息為 0.315% 及貸款利息為 0.42%。

資本增值

於日本出售投資組合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增值一般獲豁免繳納日本稅項 (若干特殊情況下則除外)。

若該等基金被視為與日本投資信託不相似及為出售日本企業股份，若下列任何情況適用，該等基金的任何資本增值將須繳納稅率為 23.2% 的企業稅：

- 「25/5」規則，即若該等基金在進行出售的財政年度內 (或該等基金在進行出售之前兩年) 任何時間擁有或曾經擁有 (連同特別相關人士) 有關日本企業 25% 或以上的股份，及該等基金曾經出售日本企業 5% 或以上的股份；
- 關日本企業的特性為「房地產控股公司」，而該等基金在股份出售前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擁有 (連同特別相關人士) 超過 5% 的股份 (若屬上市公司) 或 2% 的股份 (若屬非上市公司)；或
- 等基金曾經進行不恰當的市場操控行為 (如「綠票訛詐」)。

上述任何應課稅的日本證券銷售除了須繳納企業稅外，還須繳納地方公司稅，稅率為 2.3896%。

大韓民國

由於該等基金於韓國境外成立、受其成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管限，該等基金應只須就其源自韓國的收入繳稅。這亦假設該等基金在韓國並無常設機構。

股息

股息收入應按國內一般預扣稅稅率 22% (包括 10% 的地方所得稅) 或按稅務條約 (如適用) 下的調減稅率 (以較低者為準) 繳納預扣稅。有關適用調減稅務條約稅率的情況，請參閱「其他考慮因素」。

利息收入

自韓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一般須按國內稅率 15.4% (包括 10% 的地方所得稅) 或按適用稅務條約下的調減稅率 (以較低者為準) 繳納預扣稅。就自韓國國庫券及貨幣標準化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設有一項稅務豁免特別激勵措施，倘若向預扣稅代理人提交韓國稅法下規定的文件，則上述債券可在韓國獲豁免繳納預扣稅。自上文所述以外的來源產生的利息收入須按國內稅率 22% (包括 10% 的地方所得稅) 或按適用稅務條約下的調減稅率 (以較低者為準) 繳納預扣稅。

資本增值

自轉讓證券產生的資本增值一般須按國內稅率 11% (包括 10% 的地方所得稅) 或按適用稅務條約下的調減稅率 (以較低者為準) 繳稅。倘資本增值乃由該等基金自透過韓國交易所轉讓股份產生及該等基金

於股份轉讓的曆年及緊接之前五個曆年内任何時間曾經持有一間公司的股份少於 25% (「25% 規則」)，則資本增值毋須課稅。

其他考慮因素

由於韓國稅法乃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於韓國境外成立的外國基金的稅項可能較為複雜。因此，就應用稅務條約優惠待遇而言，確定韓國來源收入的實益擁有權通常存在困難。這意味著韓國稅務機關可能視外國基金為韓國來源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或代名實體。韓國稅務機關往往根據外國基金的各種實際情況 (例如基金對相關資產的管理責任、相關董事會對基金管理的權利及權力、基金的投資及管理目標等)，確定韓國來源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外國基金而言，應用稅務條約稅率時需要進行仔細分析。

倘若韓國稅務機關視該等基金為代名實體，並歸屬個人單位持有人作為該等基金源自韓國的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彼等各自應佔該等基金的收入繳納韓國稅項。該等基金可能需要向預扣代理人披露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地、根據稅務條約 (如適用) 或非條約稅率預扣稅項，否則預扣代理人將按非條約稅率預扣稅項。

然而，若該等基金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合資格公眾基金，則毋須披露其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而只須披露每個國家的實益擁有人數目以及投資總額：

- 與《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中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類似，並根據稅務條約締約國的法律註冊或核准的海外投資工具 (「海外投資工具」)；
- 外投資工具不透過私人發售發行證券，以及在緊接上一個營運年度結束時 (如屬新成立的海外投資工具，則於提交海外投資工具報告的日期) 的投資者數目 (如投資者本身是海外投資工具，則一名投資者) 為 100 名或以上；及
- 該海外投資工具並非已根據稅務條約而被排除在條約優惠待遇外的其中一項海外投資工具。

中國

股息

來自中國公司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法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中國的支付實體將在支付時負責預扣該稅項。

根據財稅 [2016]36 號通知 (「36 號通知」)，由中國公司向該等基金分派的股息或利潤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利息收入

來自中國公司的利息可能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中國的支付實體將在支付時負責預扣該稅項。該等基金收到的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特定豁免繳納預扣所得稅，而根據財稅 [2018]108 號通知 (「108 號通知」) 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 [2021]34 號公告 (「34 號公告」)，該等基金從在中國當地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所得利息由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獲暫時豁免繳納預扣所得稅。

36 號通知並無特定豁免該等基金賺取的利息之增值稅。然而，根據 36 號通知，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108 號通知及 34 號公告就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實體的境外投資者由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提供增值稅豁免。

資本增值

源自中國的資本增值可能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出售透過中華通或 QFII 機制買賣的中國 A 股所得增值獲特定豁免繳納預扣所得稅。該等基金已就目前並未獲特定豁免繳納預扣所得稅的出售中國證券所得若干增值作出 10% 的中國稅項撥備。

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從買賣債務證券產生的增值主動執行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佈書面公告的情況下，該等基金已就源自中國的債務證券的增值作出 10% 的中國稅項撥備。

根據 36 號通知，該等基金從買賣有價證券取得的增值須繳納 6% 的增值稅。然而，36 號通知及財稅 [2016]127 號通知（「127 號通知」）就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該等基金）從透過深港通買賣 A 股取得的資本增值提供增值稅豁免。

就並非透過 QFII 或中華通買賣的有價證券而言，36 號通知規定，應就該等有價證券的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價徵收 6% 的增值稅。然而，就直接投資及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B 股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資本增值徵收及收取中國增值稅可能存在實際困難。實際上，地方稅務機關並未就出售及購入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的 B 股買賣所變現的資本增值嚴格執行徵收 6% 的增值稅。此外，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從買賣境外有價證券（例如中國 H 股）取得的非源自中國的資本增值應被視為毋須繳納增值稅。

倘若增值稅適用，亦須繳納其他附加稅費（其中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有關金額可高達應付 6% 的增值稅之 12%（或額外 0.72%）。

中國印花稅（「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印花稅法》中列出的所有應課稅文件的簽立及接收。在中國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會被徵收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及 B 股的銷售合約（按 0.1% 的稅率徵收印花稅）。如屬中國 A 股及 B 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現時僅向賣方徵收。由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該印花稅稅率由 0.1% 降至 0.05%。

泰國

泰國並不認可信託，故就徵收該等基金之所得稅而言，該等基金將如與有限合夥經營相似的性質被視為企業。由於該等基金於泰國境外管理、該等基金的保管機構以泰國境外為基地，以及該等基金並無於泰國設立常設機構（即並無代理人或中間人），預期該等基金將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並無在泰國經營業務之外國企業。

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享調減稅率或豁免，以下的國內預扣稅稅率將適用。

股息／利潤分成

泰國公司支付的股息／利潤分成須按稅率 10% 繳納預扣稅。然而，以下股息／利潤分成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 倘若股息支付公司已獲授投資推廣資格，並且股息乃於稅務寬限期或稅務寬限期後六個月內由該獲推廣公司支付予該等基金
-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由固定收益基金向該等基金支付的利潤分成。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一般須按稅率 15% 繳納預扣稅。然而，從政府債券或根據特定泰國法律為借貸目的註冊成立以推廣農業、商業或工業的金融機構獲支付的利息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資本增值

該等基金出售從泰國或於泰國產生之投資所得資本增值須按稅率 15% 繳納預扣稅。

越南

根據稅務規例，該等基金可能會歸類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並無在越南實質存在之外國投資基金。該等基金只會透過其投資而存在於越南，而這本身並不表示設有常設機構。然而，越南稅務規例的實施及執行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所涉及的稅務機關的身份。政府機構對法律及規例的實施可能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及在許多領域，法律框架模糊、存在矛盾及可能面臨不同及不一致的詮釋。

根據本稅務附註，如上文所述，茲假設該等基金之業務運作不會在越南設立任何常設機構。

越南稅務對該等基金的影響視乎下文所詳述的收入性質而有所不同：

股息、利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倘若透過戶口投資於股票市場上市證券或場外交易市場，該等基金將須按以下「設定稅項」基準而繳納企業所得稅：

股息

毋須就將股息匯予海外之境外投資者而徵收任何股息預扣稅或任何其他徵費，惟有關股息乃從越南被投資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

利息收入

來自債券 (免稅債券除外)、存款證及具有利息收入性質的其他付款之利息收入須按稅率 5% 繳付預扣稅。

資本增值

轉讓證券 (包括出售上市股份、債券、存款證及投資基金憑證) 須按每宗交易所出售證券之總值而繳稅。此乃「設定利潤」稅，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之 0.1%。交易費用不獲寬免，而投資成本亦不獲減免 (即與賺取實際利潤並不相關)。

就轉讓債券而言，「轉讓」可理解為包括向第三方出售債券。然而，並不確定是否包括發行人購買、註銷、買回的債券或在發行人於到期日償還本金之時進行者。

倘就確定適用稅務待遇而言被視為「資本」轉讓，則轉讓非證券的資本 (即包括非上市合股公司的資本) 須按淨增值 20% 繳稅。

就交易乃在越南境外進行且屬控股公司及以上層面的間接資本轉讓而言，即使轉讓並無牽涉越南公司的直接投資者之變動，亦須按淨增值 20% 繳稅。

其他類型收入

源自越南但未按上文分類之收入可能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課稅 (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或按收入類型而繳納外國承包商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

該等基金可能須繳納其所投資的其他市場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徵收的稅項。單位持有人、投資者及準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顧問諮詢該等基金所投資的司法管轄區的潛在稅務影響。

(iv)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

(a) 香港註冊之該等基金

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第 1471 至 1474 條 (亦通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可能須就外國金融機構 (「FFI」) (包括該等基金) 收取的若干源自美國收入徵收 30% 的美國預扣稅，除非 FFI 被視為遵守 FATCA 則除外。

香港已與美國就實施 FATCA 簽訂版本二之跨政府協議 (「香港 IGA」)。根據香港 IGA，香港的金融機構通常需要 (i)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 (「IRS」) 註冊、(ii) 對其帳戶持有人 (包括投資者) 進行盡職審查及 (iii) 向 IRS 申報有關其美國帳戶持有人 (包括若干非金融外國實體的主要美國擁有人) 的資料。並未遵守 FATCA 規例且並無獲另行豁免的 FFI 可能須就從美國來源取得的「須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若干衍生工具付款及向該 FFI 作出的若干其他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收入) 繳納 30% 的預扣稅。

該等基金於香港成立，因此須履行香港 IGA 下對其施加的責任。此外，該等基金亦可委任一間「保薦實體」，該保薦實體將會代表該等基金履行有關責任（包括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

基金管理機構已同意擔任該等基金的「保薦實體」，並將致力遵守 FATCA 下對該等基金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該等基金註冊為「經註冊獲保薦投資實體」，並被當作香港 IGA 下的「免申報 IGA FFI」。該等基金不大可能須就其獲支付的源自美國收入繳納 30% FATCA 預扣稅。倘該等基金因未能履行被施加的責任而無法避免 30% FATCA 預扣稅的徵收（不大可能發生），可能導致該等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並對投資者造成嚴重損失。

投資者及準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 FATCA 可能對於該等基金的影響及根據其特定情況對於其在該等基金的投資的影響。

投資於該等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該等基金，即表示投資者知悉其可能須向該等基金及／或基金管理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以令該等基金遵守 FATCA。投資者的資料（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若干實體投資者有聯繫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由該等基金及／或基金管理機構傳送予 IRS。

(b) 模里西斯註冊之該等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

根據美國 HIRE 法案的 FATCA 條文，除非該等基金被視為遵守 FATCA，否則收到之若干源自美國之收入（就該等基金而言，主要為美國企業及機構（包括美國政府）所付股息及利息）可能須繳納 30% 美國預扣稅。該等基金於模里西斯成立，而模里西斯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模里西斯 IGA」）。可藉以下方式達致遵守 FATCA：(i) 該等基金受模里西斯頒佈的法例及地方指引規限，據此，該等基金將（其中包括）對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並向模里西斯稅務局（「MRA」）申報該等基金之若干投資者持有之基金單位及向彼等作出的付款，或 (ii) 通過同意代該等基金履行有關盡職審查及申報的「保薦實體」。被申報的投資者包括若干美國投資者及美國人士擁有的若干非美國實體。MRA 會將申報資料傳送予 IRS。JPMFAL 乃該等基金的「保薦實體」，而該等基金則註冊為「獲保薦投資實體」並被當作模里西斯 IGA 下的「免申報模里西斯金融機構」，因此就 FATCA 而言為「視為合規 FFI」。該等基金不大可能須就其所獲支付的源自美國收入繳納 30% FATCA 預扣稅，亦預期直至頒佈新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前，向投資者作出的任何付款不會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倘該等基金因未能履行 FATCA 所施加的責任而無法避免 FATCA 預扣稅的徵收（不大可能發生），若干該等基金所獲支付的源自美國收入將可能須繳納 30% FATCA 預扣稅，這可能對該等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準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 (i) FATCA 可能對於模里西斯成立的該等基金的影響及根據其特定情況對於其在該等基金的投資的影響，以及 (ii) 向 JPMFAL、該等基金及分銷商，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最終需向 MRA 及 IRS 提供及披露之資料。準投資者亦可能受到在模里西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實施的 FATCA 規則的影響。FATCA 預扣規則之應用及可能需申報及披露之資料可能會變更。

本基金說明書內所載任何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的討論乃就該等基金及 JPMFAL 推廣及銷售單位而撰寫。有關討論並非擬作為或撰寫以用作向任何人提供稅務意見。準投資者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就其自身的 FATCA 狀況及實施 FATCA 的影響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意見。

(v) 共同申報標準

(a) 香港註冊之該等基金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及後續的立法修訂就在香港實施經合組織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亦通稱為共同申報標準(「CRS」))訂立法律框架。CRS一般要求香港的申報金融機構(「RFI」)收集及檢視有關其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IRD」)申報非香港納稅居民的有關資料。IRD將與帳戶持有人作為納稅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只會向與香港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或多邊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該等基金及/或其代理人亦可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納稅居民有關的資料。

該等基金(作為RFI)須遵守香港實施的CRS規定，即該等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將收集及向IRD提供與該等基金的投資者有關的若干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CRS規則要求該等基金(其中包括)：(i)向IRD註冊其作為RFI的身份、(ii)對其帳戶持有人(即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任何此類帳戶是否就CRS目的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及(iii)向IRD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IRD預期每年會將向其申報的資料轉交予有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一般而言，CRS規定香港的RFI應就以下各項作出申報：(i)作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納稅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帳戶持有人及(ii)控制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且作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納稅居民的個人。根據條例，可能向IRD申報投資者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稅務編號、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該等基金向其作出的付款以及若干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而IRD隨後可與有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上述資料。

(b) 模里西斯註冊之該等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

與上文載列有關香港註冊之該等基金類似的法律及條文亦適用於模里西斯註冊之該等基金。

投資者及準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CRS可能對於該等基金的影響及根據其特定情況對於其在該等基金的投資的影響。

投資於該等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該等基金，即表示投資者知悉其可能須向該等基金及/或該等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令該等基金遵守CRS。投資者的資料(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若干實體投資者有聯繫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由該等基金及/或該等基金的代理人傳送予IRD或MRA，並進一步與有關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第 E 節 – 基金 / 級別之名稱

亞太區股票基金

(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基金)

基金 / 級別	在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摩根東協 (澳幣對沖)(累計)	✓
摩根東協 (美元)(累計)	✓
摩根東協數位級別 (美元)(累計)	✓
摩根亞洲股票高息 (美元)(累計)	✓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 (美元)(累計)	✓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數位級別 (美元)(累計)	✓
摩根印度 (美元)(累計)	✓
摩根日本 (日圓)(日圓)(累計)	✓
摩根日本 (日圓)(美元對沖)(累計)	✓
摩根日本 (日圓)(美元對沖)C 股 (累計)	✓
摩根日本 (日圓) 數位級別 (累計)	✓
摩根南韓 (美元)(累計)	✓
摩根南韓數位級別 (美元)(累計)	✓
摩根太平洋證券 (美元)(累計)	✓
摩根太平洋科技 (美元)(累計)	✓
摩根太平洋科技數位級別 (美元)(累計)	✓
摩根泰國 (美元)(累計)	✓

債券及貨幣基金 (略，因該類型基金未無在台灣註冊銷售)

其他基金 (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基金)

基金 / 級別	在台灣註冊銷售之級別
摩根亞洲增長 (美元)(累計)	✓
摩根亞洲增長 (美元)C 股 (累計)	✓
摩根亞洲增長數位級別 (美元)(累計)	✓
摩根可持續基建 (美元)(每季派息)	✓
摩根可持續基建 (美元)(累計)	✓
摩根越南機會 (美元)(累計)	✓
摩根越南機會 (美元)C 級別 (累計)	✓

第 F 節 – 擔保品政策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從事若干交易所買賣及非結算櫃買衍生性工具交易的金融機構及具有系統重要性的非金融實體必須交換擔保品。因此，各基金可能須要與向各自的交易對手提供及收取保證金。

基金可能就對沖或投資目的訂立若干交易所買賣或非結算櫃買衍生性工具交易而就此不時向其交易對手收取及 / 或提供現金擔保品。根據基金管理機構的現行程序，各基金只會使用現金擔保品。

櫃買衍生性工具持倉將會每日按市價計算，及倘若一方的持倉價值下降，則該方可能被要求每天支付相等於有關價值變動的額外擔保品，而所需支付的額外擔保品須超出若干指定水平。就交易所買賣衍生性工具交易而言，由於交易所買賣衍生性工具乃中央結算，基金將須提供擔保品，以符合各自的結算所施加的強制保證金規定。

擔保品或許須被施加扣減，指雙方以限制所承受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的方式對擔保品的價值作出的折讓。一般而言，現金被視為最具流動性的擔保品，因此，基金收取的現金擔保品一般毋須被施加扣減。

交易對手

各基金只會與獲基金管理機構批准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對手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獲批准：

- (i) 屬證監會守則所定義的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 (ii) 獲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具信用可靠性；
- (iii) 就適用於交易對象有意進行之活動作出信貸分析，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視管理層、流動性、獲利能力、企業架構、資本適足率及資產品質，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框架（儘管挑選交易對象時並無採用預定法定地位或地域準則，但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及
- (iv) 通常具備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至少公開評級 A- 或穆迪給予至少公開評級 A3，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其他同等評級。

擔保品之再投資

收到的現金擔保品可不時再投資於短期存款或優質金融市場票據，惟須遵守適用於各基金的相應投資限制。現金擔保品再投資的最高金額為收到的現金擔保品金額加從短期存款或金融市場票據賺取的相關利息。

擔保品之保管

(i) 其所有權轉讓予各基金或 (ii) 為各基金（作為被擔保方）質押之就非結算櫃買衍生性工具交易提供的擔保品將由保管機構持有。

擔保品之強制執行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就非結算櫃買衍生性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擔保品將透過轉讓所有權或質押方式提供及收取。就轉讓所有權而言，當已收取擔保品的一方有超額保證金或另一方已全面履行其責任時，則各方因此有須以相同貨幣退回或償還現金的合約責任。就質押而言，如交易對象為質押人且其向基金交付擔保品，則該基金獲准再使用該擔保品。如基金為質押人，則為該交易對象質押之擔保品將在保管機構的控制下保管，直至基金發生若干事件（例如違約事件）為止。

就以轉讓所有權方式提供的擔保品而言，由於轉讓擔保品的一方僅對收取擔保品的一方具有合約性索償權，因此，倘若交易對象變得無力償債，則已轉移擔保品的基金可能會承受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擔保品及 / 或可能要需時收回擔保品的風險，理由是信託基金將被視為該交易對象的無擔保債權人。

當一方違約或無力償債，擔保品將用以抵銷或沖銷有關各方的風險承擔。

www.jpmorgan.com/tw/am/